



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 售

全球協調人兼保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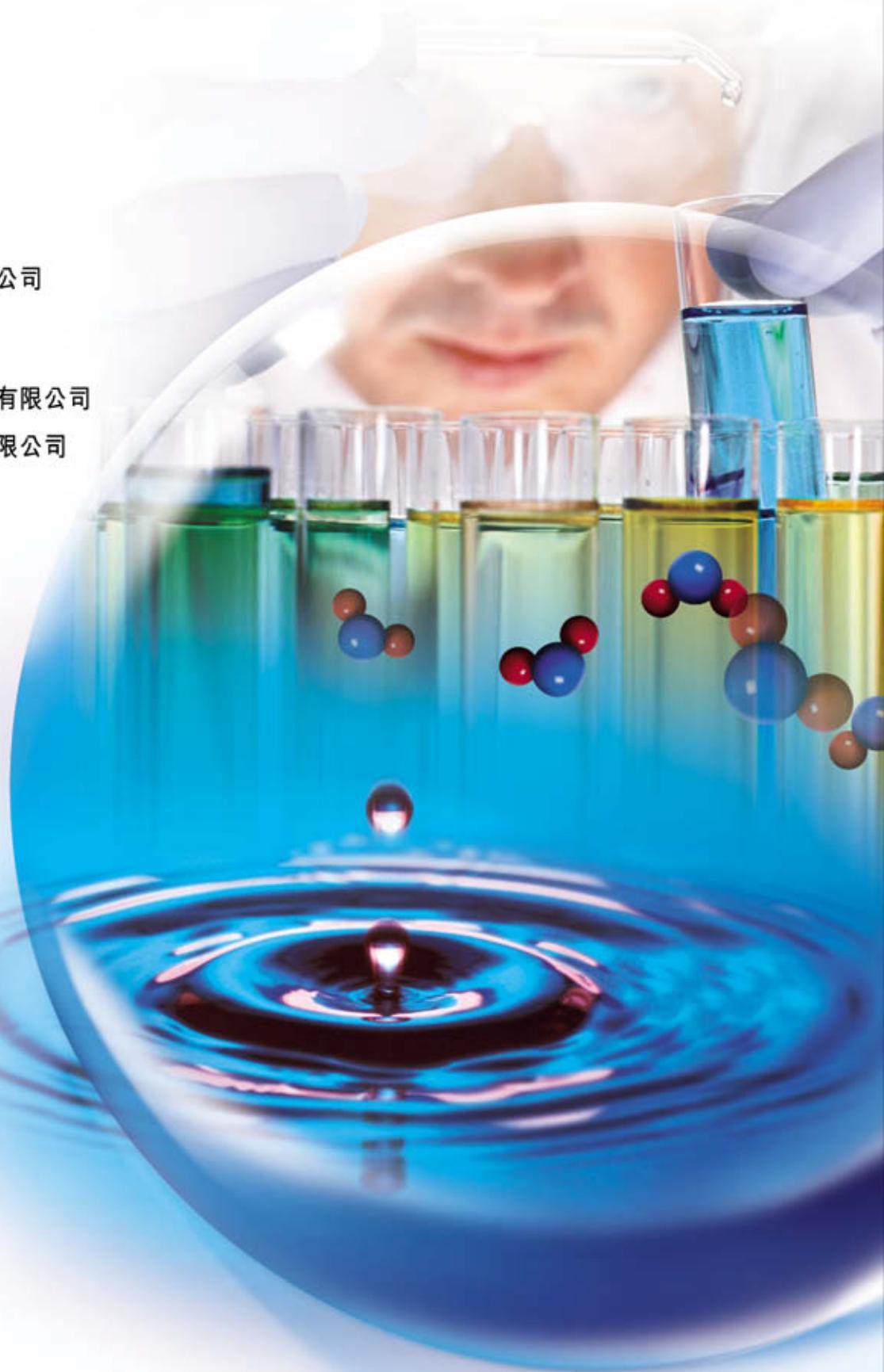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京華山一企業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340,000,000股新股 (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發行價	:	85,000,000股銷售股份
面值	:	每股0.50港元
股票代號	:	每股0.05港元
	:	8059

全球協調人兼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京華山一企業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邦友證券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週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純熟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主要刊登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一年

認購登記開始和結束 七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公布配售事項的躊躇程度 七月六日（星期五）

配發及轉讓（視情況而定）配售股份 七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股票的日期（附註1） 七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七月九日（星期一）

附註：—

1. 預計將配發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配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2. 有關配售事項結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結構和條件」一節。
3. 如本招股章程所列的預期時間表有變，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布通知投資者。
4. 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目錄

閣下應純粹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之資料保薦人、包銷商。

閣下不得依賴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之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事項之人士所許可之資料或陳述。

頁次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18
風險因素	20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28
有關本招股章程與配售事項的資料	31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各方	35
公司資料	39
行業概覽	41
集團概覽	
集團架構	51
歷史和積極業務拓展	51
業務簡介	59
技術	60
登記與批准	64
生產	64
產品	67
品質管理	67
行銷和市場推廣	67
競爭	70
物業、廠房及機器	71
環保問題	71
知識產權	72
研發	74
保險	74
業務目標聲明	7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88

目錄

	頁次
股本	93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95
財務資料	
債項	9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99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	99
業績記錄	100
經營業績回顧	101
稅收	106
物業權益	106
股息政策	106
可供分派儲備	107
營運資金	107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08
盈利預測	109
無重大逆轉	109
包銷	
包銷商	110
包銷安排及開支	110
配售事項的結構和條件	
申請時須支付的價格	114
配售事項	114
配售事項的條件	114
超額配股權	114
穩定市場	115
股份開始買賣	116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116
附錄	
一 — 會計師報告	I-1
二 — 盈利預測	II-1
三 — 估值報告	III-1
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六 — 送呈及備查文件	VI-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略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只屬概要，故不一定載有閣下認為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應閱畢整份文件，始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推廣應用分子推進劑技術的產品。分子推進劑技術始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發明及發展，而該技術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起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該技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科學技術委員會推薦參加國家發明一等獎，申請結果將於二零零二年底前公佈。目前本集團已將這技術應用於靶向新型農藥上。採用分子推進劑技術的靶向新型農藥比傳統的農藥更為先進和易於使用，免除了大型沉重的施藥設備，更可直接滴灑在水面上。

分子推進劑技術是由哈爾濱工業大學和上海交通大學環境工程學院院長兼本集團執行董事蔡教授根據超分子化學理論而研制的。根據蔡教授指出，這個理論主要解釋當兩個粒子有聯繫時，每個粒子在新產生的混合物中，都會受鄰近的粒子特質所影響而附帶一些新的特質。依據這個概念，鄰近帶有排斥特質的粒子便可排列成與殺蟲劑的主要粒子相聯，而不會影響主要粒子本身的粒子結構。利用鄰近粒子的排斥特質，新形成的混合物有助殺蟲劑的主要粒子沿水面擴散。這種新技術應用範圍廣闊，包括水稻殺蟲劑及城市溝渠滅蚊劑等。

目前，本集團已將分子推進劑技術應用於兩種類型的水稻農藥，即市面的「殺虱霸」與「稻癟蚊淨」。這種分子推進劑技術採用了分子擴散，令農藥的化學成份能沿水面擴散。運用分子推進劑的農藥的主要優點如下：

- (i) 大幅降低了人力及農藥設備的應用；
- (ii) 大大提高了使用效益；
- (iii) 易於使用；及
- (iv) 可大幅降低農藥毒性及殘留量，減少對農民健康及環境造成損害。

所有應用在靶向新型農藥的分子推進劑均由本集團生產。農藥的生產及結合分子推進劑的工序則由獨立第三方的國有企業—福州一化精細負責。福州一化精細是合資格農藥生產

概要

商，屢獲福州多個政府機關頒發安全及衛生獎項。本集團生產分子推進劑的生產設施設於中國福州。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從事應用分子推進劑技術的新產品的開發和市場推廣及銷售。

本集團的主要資源集中在(i)研發及(ii)市場推廣上。本集團正積極研發應用新型農藥和其他採用分子推進劑技術的產品，並以環保為大前提。在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正透過植保系統、農資公司、個別的農藥公司以及本集團的網站www.goldigit.com，建立本身綿密的分銷網絡。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參與多個農藥推廣會議及防蟲會議，以示範及宣傳本集團的靶向新型農藥。

本集團之主要優勢

1. 擁有專有權的關鍵技術

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優勢落在分子推進劑技術這一專有關鍵技術上。由於傳統農藥在成本、成效、使用是否便利以及是否環保上，均遠遠落後於應用分子推進劑的農藥，因此董事相信應用分子推進劑的農藥可取代傳統農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發出、推薦該技術參加國家發明一等獎的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推薦書，本集團的分子推進劑技術於中國是獨一無二的。董事亦深信，本集團的產品是中國唯一採用該技術的產品。

2. 擁有強大研發團隊以及著名大學的支持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本集團分子推進劑的始創人、中國科學家蔡教授帶領。研發團隊積極發展運用分子推進劑技術的新產品。此外，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與哈爾濱工業大學的合作，並研究以環保為大前提的新技術。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研發實力讓本集團得以進一步發展，成為一間具有優厚發展潛力的企業。

3. 遍佈各地的有效分銷渠道

在本集團積極推行試用宣傳策略下，本集團已經建立起遍佈各地的有效分銷渠道，包括主要覆蓋水稻田省份，如福建、安徽、江西、江蘇及河南的植保中心、農資公司及個別農業供應公司。董事相信，這個分銷網絡對本集團來說非常寶貴，有助再度拓展和伸延本集團的網絡。

概要

4. 政府的獎勵和支持

雖然本集團產品的業績記錄尚短，但已經得到福建省政府的大力支持，更被宣佈列為重點扶持項目。在一九九九年二月，福建省政府向本集團發出通知，確定本集團的產品已經列入福建省重點新產品計劃之內。董事預期可從福建省以外，再取得其他省份對產品的支持。憑藉政府的支持，本集團預期可爭取全國的認同，在全國建立聲譽。

5. 有效的營商模式

本集團集中生產分子推進劑，以及行銷及推廣靶向新型農藥。農藥的生產由獨立第三方廠家負責，生產外判大大精簡了本集團的組織架構，讓本集團得以集中資源在研發與行銷及市場推廣方面。董事相信如此有效的營商模式定可協助本集團致勝。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前景

總體業務目標

本集團總體業務目標是：

3

- 以本集團的靶向新型農藥取代中國及世界各地的傳統水稻農藥；及
- 開發其他產品的應用，例如其他農藥及水用環保產品，提高本集團在中國農藥及環保業的領導地位。

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在中國市場仍算是新產品，因此，本集團將會集中行銷及市場推廣活動方面，積極安排產品的宣傳活動、行銷代理的培訓課程、向農民進行示範等。此外，由於中國的農藥銷售主要是有賴植保中心、農資公司以及農業供應公司，所以本集團已經設立了公司網站，改善客戶服務以及提高本集團的服務水平。電腦網絡以及網站亦可為本集團的產品提供有效的資訊系統和宣傳途徑。

未來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的業務目標概述如下：

- 本集團將會應用先進新穎的技術及設備，動用優秀研究人員，提高並加快研發工作。本集團現正研究五種新產品作日後發展，分別為1.2%銳勁特展膜油劑、水稻螟蟲靶向新型農藥、水稻用除草劑的靶向新型分子推進劑、水稻用化肥靶向推進劑及城市溝渠滅蚊劑。董事相信，此等新產品如可成功開發，將會具備龐大的市場潛力；

- 本集團將建立研發中心，開發應用分子推進劑的新型農藥以及其他環保農藥。研發中心會包括新型農藥的研發基地、藥劑基地及毒性基地，及新農藥基地；
- 本集團計劃建立新生產基地。新廠房將會位於福州，主要負責生產分子推進劑。此外，本集團將與中國不同區域的加工代理訂立合作協議，有助改善本集團產品的供應物流。本集團亦有意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在東南亞興建一座廠房生產分子推進劑，應付本集團預期邁進其他地區的拓展；
- 本集團會利用植保中心及農資公司的分銷渠道，改善現有的行銷網絡。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建立本身的行銷網絡，務求提高本集團產品在中國其他省市的滲透率；
- 本集團會改良集團現時網站的質素，提高客戶服務及協助宣傳。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在互聯網上設立一個關於害蟲的互動信息交流平台，務求提高本集團的公司形象；
- 為了提供本集團的公司品牌及聲譽，董事有意透過廣告及籌辦研討會，宣傳本集團的產品；及
- 本集團計劃設立「農民培訓課程」，加強農民對先進農業技術的知識。董事相信這些培訓課程有助提高本集團的聲譽。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和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為本集團提供龐大財政資源，作為成功落實多項業務計劃之用，包括加快產品研發項目、擴充研發團隊並建立全球大型分銷網絡。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作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推廣之用。

在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本集團須支付的款項後，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58,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集團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至約188,800,000港元。董事有意將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尚行未使）作以下用途：

概要

- 約29,600,000港元用作發展新產品、產品評估、獲取生產銷售許可證，以及在市場上推出新產品（用於不同種類新產品的款項分析已載於本招股章程第81頁內）；
- 約15,000,000港元用作在中國設立配備足夠先進科研設施的科學研發中心，以便進行分子推進劑技術相關的研發項目；
- 約51,300,000港元用作建立新生產基地，當中約30,000,000港元及21,300,000港元將分別用作於福州及東南亞建立新的生產基地。上述預算中約有16,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將分別用於為福州及東南亞的生產基地購買設備及儀器，而餘下的14,0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款項將用作在有關地區設立廠房；
- 約20,000,000港元用作拓展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約4,700,000港元用作改善本集團的網站及設立互動信息交流平台；
- 約23,500,000港元用作延續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品牌確立；
- 約7,500,000港元用作辦「農民培訓課程」；及
- 其餘6,400,000港元則預期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額外收取約30,800,000港元的款項淨額。董事有意作以下用途：

- 在原定用作開發新產品的29,600,000港元以外，再撥出約6,500,000港元用於研發分子推進劑的新應用。董事相信增加撥款有助項目取得成功；
- 在原定用作設立研發中心的15,000,000港元以外，再增加約3,400,000港元用作設立一間設備先進的科研中心。董事相信，新增資金可讓本集團為研發團隊提供配備其他優質設備的環境，提高本集團的研發成果；

- 在上述原定的51,300,000港元以外，將額外撥出約9,500,000港元用作設立新的生產基地，其中6,000,000港元將會撥作將生產線全面自動化，3,500,000港元將會撥作購入土地（有待物色），以便在福州及東南亞的廠房或鄰近地方作為貨倉之用。新增的款項將會平均分撥予兩個地點。董事相信，新增資金可以改良生產基地的質素；
- 額外約4,500,000港元將會用作開發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董事認為新增的資金有助本集團加快發展銷售及分銷網絡；
- 6,900,000港元將會用作繼續推廣及建立本集團產品的品牌，加快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項目。

董事認為，倘若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亦不會對本集團執行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所述的業務計劃的能力或資源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未能立即作上述用途，董事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賺取短期利息。

倘若上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公佈。6

倘若本招股章程第75頁的「業務目標聲明」所載的業務計劃有任何部分未能落實，或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會小心檢討當時的狀況，可能會重新分配資金往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計劃內，及／或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下，持有作為短期存款。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發出公佈。

概要

重組

本公司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由於進行重組以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現時的股東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的持股份量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記錄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之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每股投資成本
Best Today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1,169,479,600	68.80	0.0026 附註1
李荔明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7,637,000	2.22	0.26 附註2
何平女士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3,869,700	1.99	0.26 附註3
曾文鎮先生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33,873,700	1.99	0.26 附註4
公眾股東		425,000,000	25.00	0.5
		<u>1,699,860,000</u>	<u>100</u>	

附註1： Best Today由劉勝平先生全資擁有，投資成本為3,000,000港元。

附註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李荔明先生以代價17,500,000港元收購Goldigit Limited 5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交換為本公司67,993,000股股份。根據配售事項，李荔明先生將以每股0.50港元的價格出售30,356,000股股份。

根據李荔明先生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的聲明，李荔明先生（其中包括）已經聲明本身是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而收購Goldigit Limited的資金並非由在此所述之任何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

附註3：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何平女士以代價15,750,000港元收購Goldigit Limited 45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交換為本公司61,193,700股股份。根據配售事項，何平女士將以每股0.50港元的價格出售27,324,000股股份。

根據何平女士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的聲明，何平女士（其中包括）已經聲明本身是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而收購Goldigit Limited的資金並非由在此所述之任何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

概要

附註4：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曾文鎮先生以代價15,750,000港元收購Goldigit Limited 45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交換為本公司61,193,700股股份。根據配售事項，曾文鎮先生將以每股0.50港元的價格出售27,320,000股股份。

根據曾文鎮先生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的聲明，曾文鎮先生（其中包括）已經聲明本身是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而收購Goldigit Limited的資金並非由在此所述之任何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

出售股份的限制

股東名稱／姓名	緊隨資本化發行和配售事項 完成後的持股量及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由上市日期起的凍結期
	股份數目	%	
Best Today	1,169,479,600	68.80	六至十二個月（附註1、2及3）
劉勝平先生	1,169,479,600	68.80	十二個月（附註3）

附註：

1. Best Today由本公司的主席劉勝平先生全資擁有。
2.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Best Today與劉勝平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京華山一、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首個有關的凍結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股份。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亦已承諾不會於第二個有關的凍結期出售（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任何股份，而導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所持之股份總數佔本公司之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5%以下。
3. 劉勝平先生向本公司、京華山一、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首個有關的凍結期及第二個有關的凍結期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Best Today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風險因素概要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按類別可區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有關的風險，概要如下：

(i)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洩露或公佈機密的技術知識
- 專利申請可能不獲批准
- 有賴不斷進行研發
- 依重一間加工代理

概要

- 對中國市場的依賴
- 行業集中
- 對骨幹人員的依賴
- 潛在產品責任
- 往績記錄及分銷地區有限
- 銷售的季節性波動
- 產品集中
- 股息分派的不明朗
- 有關福建金澤的信託協議

(ii)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競爭激烈
- 開發保護農作物的生物技術或會令需求減少

(iii)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規變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不利影響
-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與匯率風險
- 失去優惠稅項待遇
- 中國加入世貿加劇本集團面對的競爭

(iv)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 股份價格波動與流通性
-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所持股份不受凍結期限制
- 展望陳述或未能實踐

配售事項的結構和條件

本公司現提呈340,000,000股新股，根據配售事項以供認購。此外，賣方亦提呈85,000,000股銷售股份，以根據配售事項出售，佔配售股份約20%，及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事項完

概要

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不包括超額配股權）。配售事項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結構和條件」一節內。

營業記錄

下表列出本集團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視為收購福建金澤80%股權之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的概要。編製本概要時，假設本集團現有的架構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已經存在，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	170	6,422	16,661		
銷售成本	—	(296)	(2,755)	(5,580)		
(虧損)／盈利總額	—	(126)	3,667	11,081		
其他收益	—	1,472	1	15		
銷售開支	—	(86)	(69)	(32)		
行政開支	(403)	(367)	(415)	(289)		
研發成本	—	(437)	(62)	(447)		
經營(虧損)／盈利	(403)	456	3,122	10,328		
所得稅	—	—	—	—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的(虧損)／盈利淨額	(403)	456	3,122	10,328		
少數股東權益	81	(91)	42	—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322)	365	3,164	10,328		
中期股息	—	—	—	1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仙)						
(附註2)	(0.02)	0.03	0.23	0.76		

附註：

1. 營業額乃指貨品於扣除退貨及折扣及銷售稅後之發票淨值。
2. 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各期間／年度內的股東應佔(虧損)／盈利及按上述期間／年度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的1,359,860,000股股份計算。

概要

於有關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i)應付予一名股東的款項並無收取利息費用及；(ii)從哈爾濱工業大學（本集團從該出讓人收購有關的專業技術）免費提供的生產設施生產製成品的核心組件。倘若(i)應付股東款項按有關業績記錄期間的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及(ii)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視為已經開始生產之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購入生產設施之日）已購入生產設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有關業績記錄期間在減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合併業績將因應以下名義金額而調整：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上述合併業績所載之期內 (虧損) 盈利淨值	(322)	365	3,164
名義調整：			
應付予一名股東之款項之 利息開支	(160)	(199)	(287)
生產設施之成本（附註）	(293)	(584)	(445)
	<hr/>	<hr/>	<hr/>
	(453)	(783)	(732)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款額	59	117	89
期內經調整 (虧損) 盈利	<hr/> (716)	<hr/> (301)	<hr/> 2,521
	<hr/>	<hr/>	<hr/>
			10,249

11

附註：在計算生產設施的成本時，是假設 貴集團已於有關業績記錄期間，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購入生產設施作本身生產分子推進劑之用，而購入生產設施以外來借款支付，借款並按中國在有關期間內的適用利率計算利息。生產設施成本包括生產設施的折舊支出、利息成本以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

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

項目前的預測盈利（附註1） 不少於60,000,000港元

每股盈利

(a) 加權平均（附註2）	3.93港仙
(b) 備考全面攤薄（按發售價0.5港元計算）（附註3）	3.76港仙

配售事項統計數字

發行價 每股0.50港元

市值（附註4） 850,000,000港元

預計市盈率（附註5）

(a) 加權平均	12.72倍
(b) 備考全面攤薄	13.29倍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10.22港仙

概要

附註：

1. 計算上述盈利預測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附錄二。董事並無得悉任何已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或可能出現的非經常項目。
2. 預測加權平均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盈利，及預期於該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526,599,726股計算。計算時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
3. 預測備考全面攤薄的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預測盈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而於配售事項後發行的1,699,86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發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預測盈利已作調整，以包括配售事項所得的收益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收取，並假設年息率為5厘所得利息收入，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市值乃根據發售價及緊接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699,86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及(a)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b)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c)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d)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
5. 加權平均及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分別根據上文附註2及3所述的預測每股盈利計算。
6.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按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中「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而作出，及按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699,860,000股計算。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有所增加，而每股盈利則會相應攤薄。然而，董事相信此情況不會對本公司股東有任何重大影響。

任何投資均牽涉風險。投資股份涉及的特別風險部分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配售事項前，務請仔細閱覽該節。

在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亦請另見「技術詞彙」一節。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詳列
「Best Today」	指	Best Toda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勝平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部分撥充資本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電視台」	指	中國中央電視台，中國的國家電視網絡
「厘米」	指	厘米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金澤」	指	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或 「有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意思
「京華山一」	指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兼證券交易商
「京華山一國際」	指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兼證券交易商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元」或「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為香港法定貨幣
「外資企業」	指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首個有關的凍結期」	指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六個月期間
「前瞻期」	指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福建金澤」	指	福建省金澤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一化精細」	指	福州一化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加工代理，獨立於本集團、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由聯交所製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生產質量規範」	指	生產質量規範，根據中國藥品管理法不時發出的指引及規則，作為品質保證的一部份，確保受該等指引及規則規範的藥用產品統一生產，並控制其品質與標準，以符合本身擬定用途。為免生疑，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內生產質量規範一詞並不等同美國現行的生產質量規範準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或如文意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在該時期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劉勝平先生與Best Today
「發行價」	指 每股0.5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的售價，即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即刊印本招股章程前載入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
「農業部」	指 中國農業部
「外經貿部」	指 中國國家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畝」	指 畝，中國面積量度單位，一公頃相等於十五畝
「陳先生」	指 陳利銓先生，本集團的一位副總經理
「新股」	指 按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結構和條件」一節所述，由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以發行價初次發售的340,000,000股新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該配股權可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行價額外配售超額配股股份，佔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約15%，該配股權僅作補足配售事項的超額配股之用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可以額外發行最多63,748,000股的股份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配售事項」	指 配售股份的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的「配售事項的結構和條件」一節，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按發行價進行的有條件配售
「配售股份」	指 新股和銷售股份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	指 李荔明先生、何平女士與曾文鎮先生
「蔡教授」	指 蔡偉民教授，本集團的執行董事
「有關業績記錄期間」	指 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重組」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公司為準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事項提呈銷售的85,000,000股現有股份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第二個有關的凍結期」	指 首個有關的凍結期屆滿後六個月期間
「高級經理」	指 陳利銓先生、吳永強先生、韓庚辰先生、黃采金先生、李大良先生、郭香美女士、丁健先生、彭東岳先生和梁潤輝先生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知識產權局」	指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包銷商」	指	配售事項的包銷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的「包銷商」一段內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京華山一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配售事項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詳情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賣方」	指	李荔明先生、何平女士和曾文鎮先生
「擔保人」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噁嗪酮」	指	一種可阻止害蟲於稻米、蔬菜和水果等農作物生長的有機及高選擇性殺蟲劑
「化學分子傳送系統」	指	自動將化學分子由施用點傳送至目標的方式
「催化劑」	指	可加速化學作用的物質
「毒死蜱」	指	一種有機磷酸酯殺蟲劑，是多種農業害蟲製品的活性成分
「稻癟蚊淨」	指	本集團農藥30%毒噻•展膜油劑的專稱
「蒸溜」	指	液體加熱後轉化為蒸氣，然後收集冷卻液滴的過程
「肥料」	指	包含植物所需營養素的天然或人造物質
「過濾」	指	隔除液體雜質的過程
「殺真菌劑」	指	用以殺滅或抑制真菌生長的化學物質
「公頃次」	指	按有關面積受有關蟲害影響的總次數計算的面積
「滅草劑」	指	用以消滅或抑制雜草生長的化學劑
「稻水象甲」	指	一種會對水稻生長造成疫災（巨大災害）的害蟲的學名
「稻飛虱」	指	一類危害水稻的飛虱的學名
「滋養生長」	指	植物各部份，如根、莖、葉的生長
「有機」	指	生物、在生物裡找到的或形成的生物
「有機磷酸酯」	指	任何幾種含有磷的有機化合物，其中一些用作肥料及殺蟲劑

技 術 詞 彙

「稻癭蚊」	指	亞洲稻癭蚊的學名
「農藥」	指	用以殺滅對農作物或花奔造成經濟損失、或危害家禽或人類健康的動物或植物的有毒物質
「磷」	指	具活躍反應的非金屬化學物質
「百萬分之一」	指	每百萬粒子，即1公升水的粒子濃度
「分子推進劑」	指	由本集團製造及應用於穀物農藥使之具有水面自動擴散與靶向推進的化學物質，屬於化學分子傳送系統之一種
「反應器」	指	產生化學作用及控制反應過程的設備
「殺虱霸」	指	金澤靈1號（前稱殺虱霸），本集團農藥8%噻嗪酮•展膜油劑的專稱
「溶劑」	指	可溶解其他物質的液體或溶液
「靶向新型農藥」	指	本集團採用分子推進劑技術開發的水稻農藥

風險因素

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須衡量下列有關投資於本集團的風險。在中國投資風險很高。除一般投資風險外，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將承受若干該國家獨有的風險。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洩露或公佈機密的技術知識

本集團農藥獨特之處在於其使用分子推進劑技術，這種技術是一種混合二至三種有機化學物質的技術。有關物質所需的份量、處理物質的所需時間及溫度均為保密技術知識的重要部份，是本集團生產過程的關鍵，只有本公司主席劉勝平先生，以及袁亮先生、蔡教授和本集團的高級經理才知悉。劉勝平先生及上述其他人士正受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合約所約束，除非本集團的生產技術知識已經向公眾公開，否則彼等須將該等機密資料永久保密。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向知識產權局申請技術的專利註冊，而技術配方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即申請日期後十八個月向大眾公佈。公開通知發出後，技術有可能被未經授權人士複製。由專利申請的公佈期間內，本集團不能禁止他人實施他人獨立研制出的與申請專利的技術相同的發明。倘該技術不是獨立研制出的，而是未經授權人士抄襲或竊取本集團所公佈的技術，本集團有權向中國人民法院提出申訴，要求頒令禁止使用該技術及促使向本集團支付適當的費用及賠償損失。然而，本集團可能因法庭的判決以及被告的財政實力而未能得到有關申索或賠償。

技術配方一旦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前洩露，或有關本集團生產技術知識的公佈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以後發出，將會對業務帶來嚴重不利影響。

專利申請可能不獲批准

根據依照董事的指示而在知識產權局進行的查詢，知識產權局目前尚未有生產分子推進劑的專業技術的註冊。董事因而相信生產分子推進劑的技術仍屬本集團的專利。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本集團向知識產權局申請分子推進劑生產技術專利註冊。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資料，知識產權局的政策是需要長達三年的時間才完成整個註冊過程，故本集團預期申請中的專利註冊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前完成。

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的專利申請不一定獲知識產權局批准。投資者須留意本集團向知識產權局的申請在完成時，將獲得中國專利法（一九八四年，於一九九二年經修訂）的額外保障，但本集團產品仍要面對遭侵犯專利的風險，以及中國能否有效打擊專利侵犯的不明朗因素。

風險因素

此外，倘市場競爭對手在本集團取得知識產權局的批准前獨立研製出類似產品，該等產品須接受兩年兩地的測試及核實，不會造成即時的競爭威脅。然而，董事相信這會將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有賴不斷進行研發

分子推進劑的技術是生產過程中的關鍵，為產品提供競爭優勢，從其他農藥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研發，密切監察業內的技術發展。然而，投資者應留意，在這段期間內，採用了分子推進劑技術的水稻農藥有可能會被其他技術更先進的產品取代。投資者亦應留意，於「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載的業務目標過程，乃假設本集團於研發任何新產品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假若本集團遇上任何困難，有可能會延誤達到該等業務目標的時間，又或可能須大幅修改或調整該等業務目標。

依重一間加工代理

本集團的生產中心位於中國福州，主要製造分子推進劑。製造農藥及將分子推進劑加入農藥的工序，則外判予一獨立第三方廠房福州一化精細負責。倘若該加工代理停止或未能為本集團進行加工代理的工序，而本集團又未能立即物色合適的承辦商代替，業務及溢利可能會受嚴重影響。

21

對中國市場的依賴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農藥的營業額全部源自中國。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中國仍然會是本集團的最大市場。因此，倘若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轉變，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行業集中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產品均來自中國的水稻農藥業。倘若水稻農藥業於可見將來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不能維持或下降，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正分散業務至中國其他農產品行業，以便減低行業集中所帶來的風險，但不保證本集團能成功拓展此等新市場。

風險因素

對骨幹人員的依賴

本集團的成功主要建基於蔡教授、劉勝平先生、袁亮先生及高級經理所擁有的技術知識。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三年，約於二零零四年屆滿。各高級經理亦已各自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五年，約於二零零五年屆滿（惟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有權終止服務合約）。而且，在此等服務合約中訂有一限制契約，限制此等人員從事或在服務中止後三年內從事同一行業。彼等在服務合約有效期內，不得洩漏保密資料或從事與本集團有所競爭的業務。如果蔡教授或任何其他骨幹技術人員及任何一位高級經理離職，或彼等未能遵守及履行服務合約中的責任，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產品責任

本集團目前並無為銷售或分銷的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且本公司的銷售合約亦無列有容許顧客於本集團產品失效時向本集團索償的條款。儘管本集團至今仍無收到及知悉本集團的產品有任何索償或投訴，但不擔保日後不會出現該等索償及投訴。倘若本公司面對任何產品責任的索償，不保證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及分銷地區有限

由於本集團仍處於發展初期，現存銷售記錄有限。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只限於福建省福州，本集團的銷售主要限於福建省、安徽省、江蘇省及江西省。倘若此等省份的銷售額大幅下降，而本集團又未能從其他省份爭取到新顧客，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銷售的季節性波動

由於銷售代理與經銷商的訂單數量會受中國稻米業的季節性波動影響，本集團的營業額亦會相對地按季節波動而有變。本集團的銷售會於第二曆季及第三曆季（即為中國稻米的收成季節）上升，而其他時期便可能下降。該等表現相當可能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引入季節元素，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產品集中

本集團殺風霸的銷售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營業額的全部。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可能會因產品的需求或市場價格的波動或競爭加劇而受到重大影響。

股息分派的不明朗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Goldigit Limited向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達10,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股息。中期股息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然而，該等股息款項並不能作為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參考或基準，而且亦不無保證股息款項會相同。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06頁「財務資料」一節。

有關福建金澤的信託協議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的主席劉勝平先生訂立了一項信託協議。根據該協議，劉蘭花女士獲授權為劉勝平先生並代表劉先生收購並持有福建金澤80%的股權。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經確認，該項信託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而且至今一直並無抵觸任何中國法律，並可由有關的訂約方強制執行。劉蘭花女士其後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將福建金澤的權益轉讓予劉勝平先生全資擁有的Goldigit Limited，是項轉讓已經由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有關的中國機關批准。

23

即使如上文所述以及不論基於甚麼理由，上述的信託協議若根據中國法例宣判為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則福建金澤的法定地位及／或業務將會有所影響，業務運作受阻，令本集團蒙受嚴重損失。

主席劉勝平先生已經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在中國任何法院或有關的政府機關宣佈或裁定有關福建金澤的信託協議違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時，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資產減值、訟費、費用、開支、申索、損失、負債或法律程序而賠償。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風險因素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競爭激烈

化學農藥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在中國有逾千間企業製造及銷售化學農藥。預期中國加入世貿後，國際大企業將可提供價低質優的化學農藥，屆時競爭將會更為激烈。雖然本集團的化學農藥特別之處在於其採用先進技術，但因為競爭對手（包括潛在競爭對手）會採取更進取的定價方針，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能保持盈利能力。

開發保護農作物的生物技術或會令需求減少

近年，農業日漸盛行使用生物技術發展基因改造農作物。發展抗昆蟲、真菌及除草劑的基因改造農作物，可將農作物受昆蟲、真菌及除草劑侵襲的破壞減至最低。倘若成功開發出此等基因改造農作物，農民將可減少在田間使用農藥，本集團的業務將會因而受到影響。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在可見將來亦未必能開發出這些農作物，因此可抵受昆蟲侵襲的農作物對殺蟲劑市場影響仍屬未知之數。而且，農民應該仍會使用若干份量的農藥，減低農作物受損的可能性和提高收成，故此董事相信開發可抵受昆蟲侵襲的農作物不會嚴重影響農藥業。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24

中國法規變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不利影響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經濟和政治體制，預期該等改革將會繼續進行。許多方面的改革都屬前所未有的實驗性質，有待完善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會令改革措施進一步調整。中國任何國家計劃或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的調整，或中國政府的政策如法規（或對其中之詮釋）等變動、因控制通脹而引入的措施、稅率或繳稅方法的變動、貨幣兌換的額外管制及其他進口管制等，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過去數年，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但地區之間以及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之間的發展並不平衡。中國政府不時採取不同的宏觀調控及財政措施，以壓抑通脹和調控經濟增長，遏止經濟過熱。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的官方通脹率分別為8.3%及2.8%，而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官方則分別錄得0.8%及1.8%通縮率。中國政府不時實施政策，遏制經濟增長率及控制通脹，或以其他方式調控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實行這些措施或其他政策，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也可能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與匯率風險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跟外幣的兌換。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實行一套以市場供求為基準的統一浮動匯率系統。在新制度下，人民銀行按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買賣公佈人民銀行匯率。指定的外匯銀行使用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為基準，在其指定之浮動範圍內釐定本身的利率，與客戶訂立外匯買賣交易。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人民銀行頒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並於同一日就與銀行結匯及售匯發出外資企業適用的一九九六年第一號指令。根據新制度，外資企業可在登記外匯賬戶後，與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結匯及售匯交易，亦可透過由外匯管理局成立的外匯調整中心（「調整中心」）繼續買賣外匯。外資企業可開設外匯結算賬戶以收支流動項目，另開設特別外匯賬戶以收支資本項目。外匯管理局按外資企業對流動項目的外匯需求，釐訂其可保留作流動項目的外匯收入上限。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外資企業委聘中國調整中心所進行的所有業務已告取消，而外資企業的外匯買賣已納入銀行的貨幣結算系統內。

雖然新規例容許人民幣有更大的兌換性，但人民幣仍然未能自由兌換。

25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借貸。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會需要外匯應付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福建金澤的收益全部均以人民幣收取。福建金澤為外商獨資企業，因此屬外資企業。福建金澤已獲外匯管理局地方部門簽發外匯證，有權在有關銀行的貨幣結算系統購買外匯匯出中國。由於外匯證每年審閱一次，故不能保證福建金澤進行外匯交易的權利不被撤銷或撤回。而且，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可以其他方式獲得足夠外匯應付所需（包括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

現時不能夠保證匯率日後不會波動，亦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有變時，不會影響本集團財政狀況。匯率波動可能不利於本集團的財政表現。

人民幣貶值將會令本集團取得所需外匯的實際成本上升，亦會對本集團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股息宣派之價值（已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失去優惠稅項待遇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福建金澤已有權享有稅項豁免及優惠。根據中國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福建金澤在經營的首兩個盈利年度（即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即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減收標準企業所得稅30%的一半。由於本集團是從事中國農藥業務，故本集團的產品已根據有關中國法例，由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獲豁免增值稅，惟不能保證該等現行豁免及優惠於將來可獲延續。倘有任何變動，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賦予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優惠將逐漸終止，而本集團的除稅後盈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加入世貿加劇本集團面對的競爭

中國現正設法加入世貿成為締約國。世界貿易組織會劃一規管締約國之間的貿易及關稅。中國政府在過去三年已多次削減多種產品的進口關稅。這項全面開放中國市場的過程將會繼續，這樣，外國化學農藥可以較低關稅進口中國，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所面對的競爭加劇。在此情況下，不能保證本集團業務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26

股份價格波動與流通性

於配售事項進行前，股份並無任何公開買賣的市場，因此不能保證股份將會交投活躍，或即使交投活躍，亦不能保證情況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可維持。另外，配售股份的發行價是本公司與包銷商在磋商後釐定。這個價格不一定是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的指示價，股份的交易價可能會大幅波動。本集團不能保證股份市價不會跌破發行價。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所持股份不受凍結期限制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劉勝平先生分別以17,500,000港元、15,750,000港元及15,750,000港元，將福建金澤的5%、4.5%及4.5%的股權轉讓予三位獨立投資者——李荔明先生、何平女士和曾文鎮先生。在重組完成時以及資本化發行之後，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合共約持有190,380,4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前的已發行股本約14%。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將會根據配售事項出售85,000,000股股份，令彼等在緊隨配售事項後持有105,380,400股股份。由於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

風險因素

何出售限制所規限，因此該批105,380,400股份是不受任何凍結期限制。本公司已獲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通知，彼等有意在配售事項進行後繼續持有105,380,400股股份，作為長期投資。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只有在認為股價和交投量維持在合理水平時，方會考慮出售彼等的股份。

因此，投資者應該留意，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若出售所持的105,380,400股股份時，可能會導致股價出現波動。

展望陳述或未能實踐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展望陳述可能會與本集團或該行業日後的實際業績、表現及成就有所不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展望陳述以「或會」、「將會」、「相信」、「預期」、「預計」、「估計」等展望詞彙及其他同類詞語識別。該等展望陳述反映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本集團目前或未來經營的推行計劃、業務策略及業內環境等多項假設而作出的預期。該等展望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性及其他因素，此或會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表現與該等展望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有所不同。對配售股份有興趣的投資者必須注意，本招股章程的展望陳述未必能如期落實。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本公司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已經向聯交所提出數項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23.03條的規定。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凍結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本公司須促使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在緊貼股份的上市日期之前在公司大會上有權行使或可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

1. 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兩年內（「凍結期」），將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商根據聯交所接納的條款託管；及
2. 向本公司與聯交所承諾，於凍結期內，除了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指定的若干情況下，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有關證券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豁免（一）－凍結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劉勝平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公司Best Today被認定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之有關證券一般將受為期兩年的凍結期所規限。一項代表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而提出的申請已經向聯交所提出，以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條款為：

1. 由Best Today持有合共1,169,479,6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時的經擴大股本約68.80%，但並未計算以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凍結期將縮短至六個月；
2. 劉勝平承諾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的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Best Today所持有的股份權益；及
3. Best Today與劉勝平先生已向本公司、京華山一（以配售事項的保薦人兼全球協調人的身份）、包銷商以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於第二個有關的凍結期內：
 - (i) 倘出售將會令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不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逾35%的投票權，將不會而且會促使其聯繫人士及由其（或其代名人或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替其持有）控制的公司不會在第二個有關的凍結期內出售（或訂立協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准許其註冊股東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有關證券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於第二個有關的凍結期將其恰當數額的有關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交予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商託管，並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的規定。

豁免(二)－借股安排

為方便進行有關配售事項的超額配股交收及配售事項中的股份促銷，京華山一國際可根據一項有待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借股安排，向Best Today借入股份。有關批准Best Today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的申請已提交予聯交所，以按以下基準實行借股安排：

1. 與Best Today之間的借股安排，僅可就京華山一國際為實行有關配售事項的超額配股交收而實行；
2. 向Best Today借貸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所發行的超額股股份總數；
3. 等同向Best Today借取之股份數量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以行使的最後一日，及(b)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取其較早者)後最多三個營業日之內歸還予 Best Today；及
4. 交還的股份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商託管。

本借股安排將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實行。京華山一國際不會就該項借股安排而向Best Today支付款項。

購股權計劃之豁免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列明，當公司為全職僱員的利益而授出購股權計劃時，購股權計劃與任何其他計劃下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可超過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於指定的連續十年期間(「購股權期」)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得到本公司的唯一股東經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一項代表本公司所作的申請已經向聯交所提出，以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2)條，條款為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於購股權期內不時已發行股本的最多30%，惟須符合下述條件：

1. 在符合下述第2及3分段的情況下，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0%；
2.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重定10%上限，惟於此等情形下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
3. 本公司可尋求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a)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及(b)超出10%上限的購股權只會授予本公司已為其尋求該等批准所指明的人士；
4. 向關連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 倘建議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兼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該位關連人士在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合共計算時，可讓該位人士有權收取當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及股份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授出建議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涉及的關連人士外，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有關的授出建議）。本公司必須編製致股東通函，解釋授出建議、披露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須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授出建議的建議；及
6. 須於本集團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中額外披露以下各項：
 - (a) 授予各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者的購股權的詳情；及
 - (b) 每項經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覽。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

有關本招股章程與配售事項的資料

董事須對本招股章程內容負上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符合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董事願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當中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其遺漏可使本招股章程內的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及按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全數包銷

31

本招股章程僅為由京華山一保薦的配售事項而刊發。配售事項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協定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題為「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只在若干司法權區提呈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不能作為而且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以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在任何若干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配售股份或受法例管制。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而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配售事項而提供或作出任何在本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或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有關本招股章程與配售事項的資料

概不得當作已獲本公司、京華山一、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賣方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事項的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依賴。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而且亦不會於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註冊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概不可在新加坡刊發、傳閱或分派，而任何配售股份均不可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或出售，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以下人士提出任何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邀請或要約：(i)新加坡人士，除非在該情況下該等提呈或出售並不構成對新加坡公眾人士提呈或出售配售股份；或(ii)新加坡任何公眾人士除非其為(a)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條所指定的其他人士；(b)老練投資者，及按新加坡公司法第106D條的規定及所指定的條件進行；或(c)根據並遵照新加坡公司法的條件及任何其他規定而進行。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概不就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日本

配售股份並未而且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交易所法（一九四八年法例第25章，經修訂）（「證券交易法」）登記。因此，除根據登記規定的豁免及遵守證券交易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日本法例、規則及省部指引外，配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或為任何日本居民（定義見日本外匯及外貿法例第6章第1段第5及6項）的利益在日本提呈發售或出售。倘將會或已在日本被游說認購或購買配售股票的投資者總數達49人，則不能於日本再作游說。在將會在日本被游說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人不逾49名的範圍內，根據上述日本證券交易法可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有關詳情載於證交法及有關規則。

32

台灣

配售事項並未而且亦不會根據台灣證券及交易所法向台灣證券及期貨委員會登記，本公司並未而且亦不會在台灣註冊登記。因此，任何配售股份均不得在台灣提呈認購、購買或出售。

開曼群島

配售股份不得向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提呈。

有關本招股章程與配售事項的資料

穩定市場

就配售事項而言，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超額分配最多合共63,748,000股額外股份（該等超額配股可藉在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隨時全面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藉借股安排或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的方式補足），及／或進行穩定或維持股價於可達致現行水平以外的交易，但不會高出發售價。任何該等超額配股購買及／或交易須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要求進行。

Best Today與京華山一國際已同意，Best Today會按借股安排向京華山一國際臨時借出合共63,748,000股股份，以便於行使超額配發前有關配售事項的超額配發的安排。

京華山一國際亦可代表包銷商達成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的交易。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此等交易的司法權區內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一旦開始，可隨時中止。如穩定市場的交易與股份分配有關，則該等交易將由京華山一國際按絕對酌情權進行。

穩定市場的做法是包銷商用於某些市場，協助分配證券。包銷商可能會透過在特定期間競投或收購第二市場的新發行證券，減慢或阻止（如可能）證券初步發行價調低。超額配售的穩定價格將不會超過初步發行價。

33

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的該等穩定股份價格活動，只限於包銷商純粹為補足有關提呈的超額配發而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該等交易一旦開始，可隨時中止。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的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縱市場。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提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該等上市申請或買賣批准。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

有關於本招股章程與配售事項的資料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配售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賣方、京華山一、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配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新股和銷售股份將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不久，在本公司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登記。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由開曼群島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保存。

配售事項的結構和條件

配售事項的結構和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題為「配售事項的結構和條件」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勝平	香港 太古城道20號 元宮閣 24樓F室	中國
袁亮	香港 北角和富道 和富中心第15座 1樓B室	中國
蔡偉民	中國上海 閔行區 滄泉路880弄 46號504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聚義	香港 九龍 金巴利道53-59號 秀華閣 14樓H室	中國
黃偉誠	香港 九龍 覺士道9號 嘉文花園 第二座17A室	中國
林明勇	香港 新界青山公路 荃灣段633號 灣景花園第五座 4樓B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各方

參與各方

全球協調人兼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902-3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30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2509-2510室

副經辦人

邦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吉街3-7號
永宜商業大廈5樓A及B室

36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1室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28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各方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至24樓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10樓1003室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40樓4001-3室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10樓1010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4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各方

有關中國法例：
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福州
湖東路154號
中山大廈
28樓
郵編：350003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北路8號
華潤大廈20樓
郵編：100005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歷山大廈
3-7樓及18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6樓

物業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407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GT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中國
主要經營地點

中國福建
福州市西環北路10號
廣源大廈7樓
郵編：350003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9樓908室

39

公司網址

<http://www.goldigit.com>

公司秘書

張應坤 FCCA, AHKSA

合資格會計師

張應坤 FCCA, AHKSA

監察主任

袁亮

審計委員會

孫聚義
黃偉誠
林明勇

法定代表

劉勝平
香港
太古城道20號
元官閣
24樓F室

袁亮
香港
北角
和富道
和富中心第15座
1樓B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
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實業銀行
福州分行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湖東路99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官方或非官方刊物，或與有關政府機關或業內團體或組織討論後取得。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此等資料，而且對其準確性概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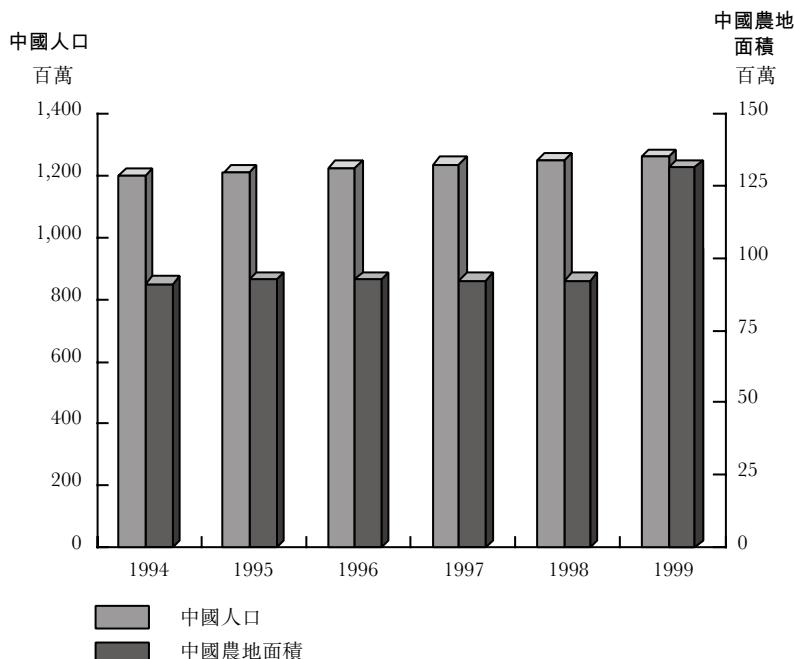
行業背景

中國的農業狀況

一九九九年中國人口約為12.6億，約佔世界人口的21.2%。同年，中國農地面積約為1.3004億公頃。從一九九四年到一九九九年，中國人口增長約5.1%，從12億增加至12.6億。同期，中國農地面積增加約37.0%，從9,490萬公頃增加至1.3004億公頃。中國農藥生產量於同期增加約60.6%，從26.4萬噸增加至42.4萬噸。中國人口持續增加，二零零零年已經達至約12.9億。因此，近年中國政府在制定農業政策時，強調增加農產量以應付人口增長的步伐。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舉行的中央農村工作會議中，中國政府將強化農產事業及穩定農業生產列為中國最首要的任務。二零零一年三月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表的工作報告中，強化農業基礎被列為中國政府的其中一個基本目標。在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與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聯合編製的《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中，農業技術現代化再一次被列為最首要的發展領域之一。

41



資料來源： 中國統計年鑑1995-2000

中國農藥產業的發展與歷史

伴隨著中國農產量與產值的增長，中國農業正面臨著工業污染、砍伐樹木、過度墾植以及農藥使用不當的嚴重威脅，導致農業生態環境的日趨惡化。特別是大量噴施劇毒農藥，使生物平衡鏈遭破壞，強化害蟲的抗藥性，並且提高了對農藥的依賴性，同時直接與間接地對施藥者以及穀物及農作物食用者造成損害。

一九九九年六月，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與科學技術部聯合公佈的《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重點領域指南》，已將農業技術現代化列為首要發展領域之一。同時，中國已將嚴格控制化學物質的使用以及環境保護定為實現中國持續發展的重要方向。

隨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對肉類、水產、蔬果的需求增加，將會帶動用於蔬果的農藥需求量的提高。隨着農村經濟的發展，特別是中西部地區的開發，將使水田除草劑的需求有大幅度的增加。目前，中國水稻種植技術正發生變化，改移栽為直播，移栽稻也由插身改為拋身，水田除草劑的結構將發生一定的變化。隨着播種面積的增加，病蟲的面積也會增加，由於農村經濟發展和防治技術提高，防治面積的增加速度也將超過受災面積增加的速度。由於農藥開發向高效和超高效方向發展，單位農田施藥量將比目前降低。雖然防治面積有所增加，但農藥的總需求量仍會保持在37萬噸。

目前中國農藥市場潛力巨大，市場總趨勢是需求穩定，「十五」期間中國農藥行業是以滿足農業生產需求為目的，以兩個科研開發中心為依托，主力調整產品結構和產業結構，加速開發新品種、新劑型、新製劑、加強三廢治理，加強對外合作，提高中國農藥整體技術水平。

通過「十五」期間的調整，重點農藥生產企業將縮減到40個，其中大型農藥生產企業有15個左右。中國農藥原藥生產將更加集中，重點農藥生產企業的原藥產量將佔總產量的60%以上。

中國農藥業從無到有，特別是改革開放的二十年中得到迅速發展，現已形成比較完整的科研開發、工業生產、產品推廣銷售系統；原料、中間體、原藥合成和製劑加工配套齊全的工業體系。隨着科研開發和工業生產水平的提高，中國在六、七十年代生產的部份老品種和近二十年開發的新品種的質量已經達到了國際水平。在一九九九年，中國農藥總產量已逾42萬噸，基本可以滿足國內需求並有一定數量的出口。但產品結構還不盡合理，農藥生產仍以殺蟲劑為主，其產量約佔農藥總產量的70%；超過70%殺蟲劑是有機殺蟲劑，其中高毒品種又約佔70%。

到二零一五年，重點農藥生產企業將減少到30個左右，其中大型生產企業將減少到10個左右，這些企業的原藥產量將佔總產量的80%。「十五」期間，農藥產品結構調整重點仍會是使殺蟲劑、殺菌劑和除草劑的比例更趨合理，提高對農藥生產的滿足程度，及提高出口農藥的檔次。

中國農藥的供求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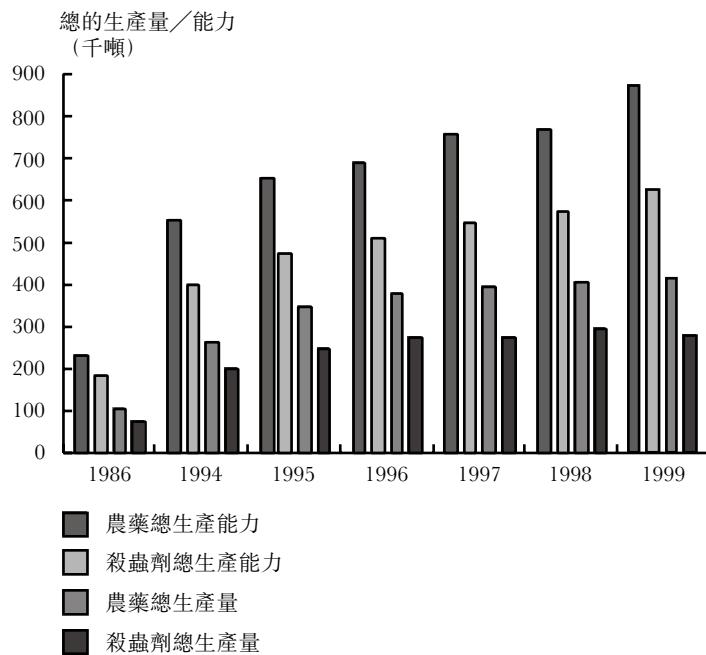
中國每年農藥生產能力的變化

43

一九九九年，中國的農藥生產能力達到約88.40萬噸，約為一九八六年的3.8倍。農藥的生產量也大幅提升，從10.2萬噸（一九八六年）達至42.20萬噸（一九九九年），升幅超過3.1倍。中國農藥主要分為四類型，包括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以及植物生長調節劑。在中國，農藥生產主要為殺蟲劑，以一九九九年為例，殺蟲劑就約佔總農藥生產量的68%。這些農藥不僅滿

足國內農業生產的需求，而且還出口。下圖顯示中國農藥及殺蟲劑的生產能力及生產量從一九八六年到一九九九年的轉變：

中國近年農藥生產量／能力
(以100%含量計，千噸)



資料來源： 中國農業年鑑2000年
原化工部化工統計年報
聯合國技術信息福建查詢中心

在未來的五十年內，化學農藥仍將佔中國農藥市場的主導地位，所佔的市場份額最高，但新的化學農藥的概念將與傳統農藥原先概念大為不同。未來的新型農藥將是具有高活性、高選擇性的安全藥劑，能符合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高效、低毒、低殘留、低用量的新型農藥將成為今後化學農藥的發展方向。

在農藥的消費趨勢上，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由於防治水稻蟲害費時費力，在綜合成本上，施藥的工本已大大超過購買農藥的成本。因此，對今後農藥企業開發的新產品將不僅僅要求在銷售價格上具備競爭力，也要求必須不斷降低該產品的施藥工本，為農戶提供綜合成本低的優質產品。

行業概覽

中國水稻生產範圍的簡要狀況

中國於一九九九年種植水稻的面積約為3,160萬公頃，年產量為2億噸以上（資料來源：中國水稻，第三期）。如下六個水稻生產地區均為中國的商品糧主要基地。

主要的稻區	水稻生產季節	氣候條件	主要水稻害蟲
川西平原	單季稻	大陸性氣候	二化螟、稻飛虱
江淮平原	單季稻	溫帶氣候	稻飛虱、二化螟
太湖	雙季稻：一季為長粒的秈稻；接著為圓粒的梗稻	海洋性氣候	稻飛虱
江漢平原	單雙數混合種植	亞熱帶季風及潮溫氣候	黃色水稻螟蟲 三化螟
洞庭湖	雙季稻：只種長粒的秈稻	從中亞熱帶到北亞熱帶的過渡性氣候	稻飛虱
珠江三角洲	雙季稻：只種長粒的秈稻	海洋性氣候	稻飛虱、黃色水稻螟蟲及稻癭蚊

中國主要水稻害蟲及傳統害蟲控制

根據《2000年中國農業年鑒》資料記載，「1999年全國水稻病蟲害發生面積為3.53億公頃。」中國水稻主要害蟲有稻飛虱、稻縱卷葉螟及稻癟蚊等。近年來，稻水象甲也已成為破壞性較大的水稻害蟲。

A. 稻飛虱

稻飛虱分褐飛虱及白背飛虱兩種，具有遠距離遷飛習性，是中國和許多亞洲國家當前水稻生產上最常見的害蟲。稻飛虱的成蟲和蛹蟲一般均聚集在稻株下部取食為害，用刺吸式口器刺進稻株組織，吸食汁液。蟲量大時引起稻株下部變黑，癱瘓倒伏，導致嚴重減產或失收。此外，稻飛虱還能傳播水稻病毒。

稻飛虱是中國水稻種植業最常見的常年多發蟲害，輕災年為播種面積的20-25%，重災年高達播種面積的70%。根據《2000年中國農業年鑒》資料記載，一九九九年害蟲發生達1,600萬公頃。

防治稻飛虱

中國對稻飛虱防治多用葉面噴施扑虱靈可濕性粉劑，但扑虱靈可濕性粉劑的藥效不理想。

B. 稻癟蚊

稻癟蚊是一種危害水稻生長的害蟲。該蟲鈎蛀為害，前期為害症狀不明顯，但植株生長點一旦受破壞，水稻便光長葉子不長穗。該害蟲難以用藥劑防治，在嚴重發生地區，常造成連片失收。

八十年代以來由於種植業結構的調整，稻作類型多樣化，加上全球溫室效應的影響，暖冬明顯，致使稻癟蚊為害逐年加重，為害區域不斷擴大。在中國，稻癟蚊主要分佈在長江以南地區，已成為南方稻區的主要害蟲。如一九九九年在中國南部水稻種植區受稻癟蚊侵襲的發生面積達100萬公頃（根據有關地區受害蟲侵襲的總次數計算）。

防治稻癭蚊

防治稻癭蚊一般以高毒農藥丙綫磷防治。在使用這種農藥的同時，對水源造成污染，直接危及人畜的安全和影響淡水養殖業的發展。單是福建省每年都因使用丙綫磷農藥防治稻癭蚊，致使有毒田水流入魚塘、水庫，毒死塘魚、庫魚，造成嚴重經濟損失。

C. 稻縱卷葉螟

稻縱卷葉螟是東南亞和東北亞為害水稻的一種遷飛性害蟲，破壞稻葉，導致穎花、枝梗退化，增加空秕率、減低結實率。稻縱卷葉螟在中國各省均有分佈，亦是影響中國水稻生產的常發性害蟲之一。

防治稻縱卷葉螟

中國防治稻縱卷葉螟常用的農藥有 25% 殺蟲雙水劑、50% 甲鞍磷乳油等，在殺蟲的同時，均存在施藥方式不合理、環保安全性不高的弊病。

47

D. 稻水象甲

稻水象甲是一種危害巨大的檢疫性水稻害蟲，原產於美國密西西比河流域；一九七六年傳入日本，成為日本為禍最大的水稻蟲害；八十年代由日本傳入韓國。一九八八年傳至中國，目前危害的地區包括遼寧、河北、天津及浙江四省市。一旦某地發現此蟲疫，一般均可減產約30%。

防治稻水象甲

控制稻水象甲的藥劑有國內的氯殺威、法國的銳勁特乳油劑及日本的多來寶顆粒劑等幾種，但價格相對較高。目前中國農民採用中國農業部明文禁用於水田的農藥如：呋喃丹、甲基異硫磷等農藥來防治。在施藥過程中，田間生物，如害蟲的主要天敵—蛙類、蜘蛛以及魚蝦等也同時被殺死；在施藥中因殘留藥物流入魚池、河流，而使誤飲的牛羊死亡和施藥人中毒事故的報告也屢見不鮮。

中國關於農藥產業規定

在中國，農藥業的管理涉及到一系列政府部門並受註冊及牌照制度規限。《中國農藥管理規定》指出：農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到銷售整個過程須具備「三證」，即：農藥登記證書（或臨時農藥登記證書）；農藥生產許可證以及產品質量合格證。這些年來，隨著政府對農藥產業結構優質化調整的政策實施，對農藥生產的監管與管理更加嚴格。

根據《農藥管理規定》，農藥的生產（含原材料生產、半成品生產以及包裝）以及農藥的進口都要註冊登記。農藥登記證書由中國農業部頒發，所有的申請及所需的資訊都要經過國家農業部、國務院林業局、化工部、衛生部以及國家環保局和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的聯合審核，就該農藥的化學性能、有效性、殘留量以及對環境的影響進行綜合評審，及符合有關標準者才頒發證書。農藥登記證書的審核須經過三個階段，即田間試驗階段、臨時註冊階段以及正式註冊階段。

田間試驗階段需要在兩個不同的地點就農藥的功效開展為期兩年的試驗。臨時註冊階段於田間試驗階段完成後開始，包括實驗示範、銷售試驗及特別情況使用，有效期一年，但可續期。臨時註冊階段完成後，開發商可於一年內申請正式註冊，進行商業生產。正式註冊階段有效期五年，但可續期。

生產農藥需要由國家石油和化學工業局頒發生產牌照，原材料生產牌照有效期五年，而半成品生產及包裝牌照有效期分別為三年及一年。

農藥登記證書以及農藥臨時登記證書都有其規定的有效期。農藥製造商要在該有效期之後繼續在中國生產或銷售其農藥產品，需要在到期之前提出申請。

最後，所有農藥產品在出廠前的包裝物上都要貼上附有說明的標籤。凡是沒有通過質量檢測，沒有拿到質量認證證書或者不符合質量規範標準的農藥產品都不准出廠。

農藥規定及其實行規則乃行政措施、透過對標準制定及發展、生產及分銷過程的嚴格評估，強化對農藥的管理。在此等規定架構下，新農藥或進口農藥需要數年方獲註冊生產及分銷，故進入農藥產業的障礙相對為大。

政府對高新技術農藥業的支持

中國各級地方政府也制定了一系列扶持高新技術企業發展的特殊政策。福建省政府制定了利用稅收優惠政策促進高新技術企業（包括高新技術農藥生產商）發展等特殊政策，高新技術企業免徵所得稅兩年，其後可無限期減按15%稅率減收所得稅。尤其在對農業化工企業進行宏觀調控、調整農藥品種結構及數量的同時，重視扶持研製、生產新型農藥的高新技術企業，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根據《關於對若干生產資料懲免增值稅問題的通知》政策，對農藥產品13%的抵扣增值稅率，進而又實施主要農藥產品免徵增值稅；保證每年1億美元進口原料中間體、進口增值稅先徵後退；農藥淡季儲備資金；每年1.5億至2億元農藥低息或免息技改專項貸款等以改善農藥生產的外部條件，促進了行業和企業經濟效益的提高；對高效、無污染的新型農藥產品，中國政府積極給予重點保護與支持。

中國加入世貿對農藥業的影響

49

中國加入世貿之後，世界農產品將會對中國農業產品結構產生很大的影響。為減輕加入世貿對中國農業的衝擊，中國將會對種植業進行必要的調整，調整和優化種植結構、地區布局以及優化品種、增加飼料與綠肥作物之間的比重。因地制宜發展區域性的名特優新水果品種，上述農產品結構將產生較大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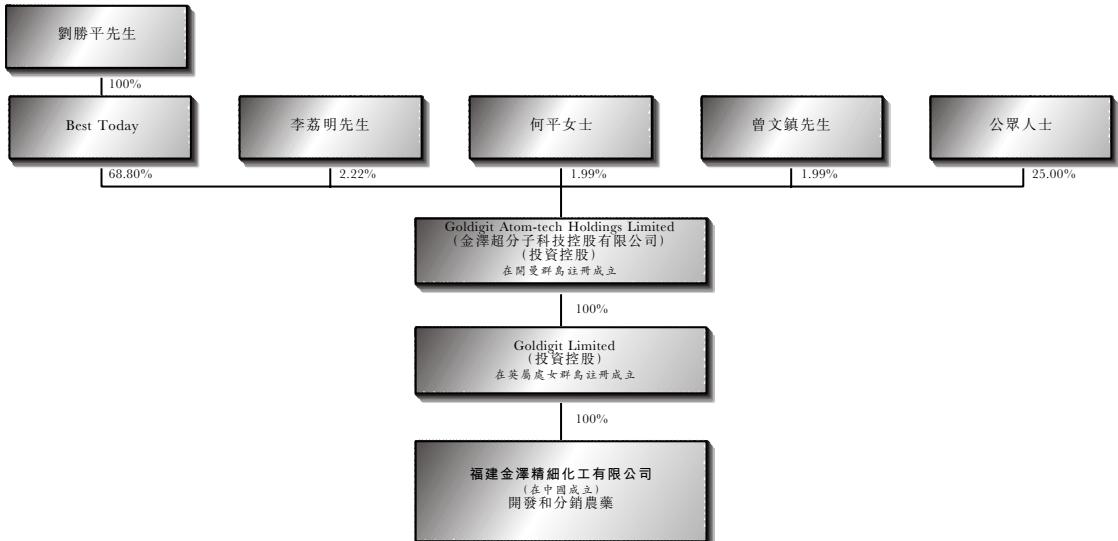
但是，加入世貿也給中國新型農藥的發展帶來了良好的機遇和對外開拓的空間。為改變中國農藥行業的現狀，應付入世後的競爭局面，中國政府正積極進行農藥化工企業的宏觀調控，制訂出一系列扶優汰劣的優惠政策。積極調整農藥品種結構及數量，扶持開發高新技術特徵的品種、獨特品種、名牌產品，從而給新型農藥企業創造良好的外部發展環境。

加入世貿後對中國農藥行業的影響是「前緊後鬆」的：在前期，外商在中國投資建廠需花上三至五年的時間，這個時期是我們發揮優勢，抓緊國際專利即將過期的產品開發和主要進口品種的替代：根據農業種植結構的高速，合理各類產品的內部結構，增加林業及草原殺蟲劑、地下害蟲防治劑和生物殺蟲劑的新產品；增加蔬菜、水果用殺菌劑、線蟲防治劑及種子處理劑的品種和產量；增加除草劑，特別是旱田除草劑的品種和產量，調整水田除草劑的結構，以鞏固我們在國內市場的主導地位。

集團概覽

集團架構

以下為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概要：



51

附註：

1. 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銷售建議完成後，Best Today、李荔明先生、何平女士與曾文鎮先生將分別持有1,169,479,600股、37,637,000股、33,869,700股及33,873,7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擴大的股本約68.80%、2.22%、1.99%及1.99%。
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會由Best Today擁有約66.31%、李荔明先生擁有約2.14%、何平女士擁有約1.92%、曾文鎮先生擁有約1.92% 及公眾投資者擁有約27.71%。
3. Best Today是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勝平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和積極業務拓展

歷史

蔡教授與哈爾濱工業大學科研團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初步開發了一種全新的水稻殺蟲劑，命名為殺虱霸。由於這種新產品可令農藥的化學分子迅速在水面擴散，因此無需使用任何噴灑設備，可直接應用於水面。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每一種新型殺蟲劑都必須註冊登記。在登記證頒發之前，殺蟲劑必須先行經過田間試驗階段。田間試驗的目的是為了測試該殺蟲劑在兩年以上時間在兩個不同地點的有效性。一九九五年十月，殺虱霸的田間試驗經由不同的

獨立農業部門開始實行。田間試驗取得令人滿意的效果後，毒性實驗由化工部測試中心於一九九七年九月進行。在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期間，蔡教授開始尋找投資資金以便開始殺蟲霸的商業生產，其後蔡教授與陳先生（本集團的副總經理之一）接洽。陳先生隨後與另外三位投資者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成立了福建金澤。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陳利銓先生隨後起草了殺蟲霸的質量標準，由福建金澤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經由福建省石油化學工業廳向福建省技術監督局申請審批。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福建省技術監督局根據福建金澤起草的質量標準，頒佈了殺蟲霸的強制執行質量標準。一九九八年一月，福建金澤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代價，向哈爾濱工業大學收購殺蟲霸的獨有生產權與分銷權。代價分五期支付：首期為人民幣200,000元，於訂立有關收購協議當日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分別已於一九九八年底及二零零零年底支付。第四期為人民幣500,000元，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其中人民幣2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支付，其餘的人民幣300,000元則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前支付。第五期為人民幣800,000元，則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一九九八年一月，農業部頒發了殺蟲霸農藥臨時登記證。

取得殺蟲霸的臨時登記證之後，陳利銓先生開始計劃生產殺蟲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四份股份轉讓協議，該三位股東，即鄭子旺、郭大捷及翁如梅分別持有福建金澤股本30%、20%及20%權益，連同陳利銓先生於福建金澤的10%股本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主席劉勝平先生的姊姊劉蘭花女士，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餘下的20%由陳利銓先生持有。劉蘭花女士與劉勝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一項信託協議，劉蘭花女士獲授權收購福建金澤的80%權益，並以信託形式替劉勝平先生持有。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的信託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而且並無抵觸任何中國法例，並可由訂立協議的有關人士強制執行。由於上述的安排可縮短股份出讓的時間，因此劉勝平先生認為該項安排可讓其抓緊在完成本集團的投資上的時間優勢，尤其是對本集團發展的初段有利。按照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使劉勝平先生的身份是外商，但是以信託協議的方式持有中國內資企業的權益並無抵觸中國任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福建金澤隨後於同月邀請蔡教授加盟本集團，領導研發工作。本集團亦對殺蟲劑進行進一步的研發工作，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從殺蟲劑的化學成份成功分離出推進劑分子。該推進劑分子隨後由本集團命名為「分子推進劑」，並將該新型水稻農藥的核心技術命名為「分子推進劑」技術。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開始利用分子推進劑，大規模生產殺蟲霸，而農藥的主要生產流程則由合資格農藥生產商兼獨立第三方福州一化精細負責。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本集團開始在中國福州大量生產分子推進劑。

經過本集團在技術方面的不斷研發，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成功將分子推進劑應用於另一種農藥化學原料毒死蟬的研製。這一種全新的農藥由本集團命名為稻癭蚊淨。稻癭蚊淨的田間試驗階段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開始，毒性試驗則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開始。一九九九年七月，農業部頒發了稻癭蚊淨的臨時登記證。

為整理和精簡福建金澤的持股架構，Goldigit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與陳利銓先生與劉蘭花女士（以劉勝平先生的信託身分）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將彼等各佔福建金澤的20%和80%權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轉讓予劉勝平先生當時全資擁有的公司—Goldigit Limited（「股份轉讓」）。根據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所頒布的批准文件，福建金澤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地位，註冊資本為3,000,000港元（從原有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及扣除）。Goldigit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福建金澤注資3,000,000港元，並指示福建金澤分別將原本的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股東出資額轉賬予劉蘭花女士（以劉勝平先生的信託身分）及陳利銓先生，以作為向劉蘭花女士（以劉勝平先生的信託身分）及陳利銓先生支付轉讓股份的代價。在收取人民幣2,400,000元的款項後，劉蘭花女士將同等款項付還予其弟劉勝平先生。故劉勝平先生透過投資控股公司Goldigit Limited於福建金澤的投資成本為3,000,000港元。福建金澤是本集團在中國發展核心業務的旗艦公司。

53

劉勝平先生在福建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介紹下，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分別以代價17,500,000港元、15,750,000港元及15,750,000港元向三位投資者——李荔明先生、何平女士及曾文鎮先生分別轉讓自己當時於Goldigit Limited的5%、4.5%及4.5%股權權益。所有該三名投資者乃獨立於劉勝平先生、本集團的其他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彼等投資在本集團，是因為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可為彼等的投資帶來理想回報，並期望可令投資增值。

為準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完成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從劉勝平先生、李荔明先生、何平女士與曾文鎮先生收購Goldigi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oldigit Limited和福建金澤遂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九九八年度殺蟲霸的市場推廣

一九九八年三月，本集團參與在廈門舉行的全國農作物病蟲害防治工作會議，以推廣殺蟲霸。

一九九八年六月，寧德地區農業局出版的《閩農牧簡訊•植保專輯(4)》推介使用殺蟲霸殺滅稻飛虱。

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福建省農業廳通過「五谷」商標殺蟲霸的廣告審查，批准在電視上發佈廣告。

積極拓展業務

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經過研發團隊在以分子推進劑開發新型農藥方面的卓越努力，本集團成功將集團的最新技術發明應用於農藥生產。本集團不斷更新核心技術，針對主要的水稻蟲害，開發出相應的靶向新型農藥。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子推進劑與殺虱霸的生產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品殺虱霸初步推出市場，只售出有限數量。因此，本集團調派員工往哈爾濱工業大學，生產產品核心技術分子推進劑，並將殺虱霸的生產工序外判予獨立廠家－福州一化精細。

產品開發

殺虱霸

產品的兩年兩地實驗已經完成，並且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開始於福建市場行銷推廣。一九九九年七月，榮獲航天工業總公司頒發科技進步獎一等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再榮獲國家國際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國防科學技術一等獎。

一九九九年一月七日，福建省計劃委員會在向國家計委上報有關大量生產靶向新型農藥的報告中指出：該產品已經通過省內新產品鑒定和航天部科技成果的鑒定。

稻癟蚊淨

一九九九年四月，由化工部農藥安全評價監督檢驗中心負責執行的稻癟蚊淨毒理試驗已經完成。

一九九九年五月，福建省農藥檢驗機構批准福建金澤的稻癟蚊淨註冊申請，並將已審批的申請提呈農業部。

一九九九年九月，福建金澤繼續開展稻癟蚊淨兩年兩地的第二年的農田藥效試驗。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以前，福建省合共有八個農業單位已經完成田間試驗，並已上呈報告。

一九九九年八月，稻癭蚊淨獲發臨時農藥登記證。本集團其後向國家石油和化學工業局申請農藥生產許可證。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生產農藥的設施，因此本集團要求向福州一化精細發出許可證。同月，由於本集團已經授權福州一化精細生產本集團的產品，因此福州一化精細已獲發稻癭蚊淨的生產證。

一九九九年九月，福建省技術監督局發佈《福建省地方標準DB35/328-1999》，內容為稻癭蚊淨的強制性地方標準，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實施。該標準由福建金澤起草，由福建石化廳採納。

農藥的臨時登記證已在兩年兩地試驗完成時，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取得，有效期一年。臨時登記證需每年更新。

1.2%銳勁特•展膜油劑（象甲淨）

技術研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完成，並於年底完成第一年的藥效試驗。這種產品將會用於殺滅禍害甚大的稻水象甲。

產品的行銷和市場推廣

55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福建省向農民分派150瓶殺虱霸，供農民免費試用。農民用過這種產品後反應良好。除向農民派發產品以作示範外，本集團亦參與了以下的市場推廣活動：

- 一九九九年一月，本集團在全國農藥行業權威學術期刊發表《水面擴散劑型可用於稻癭蚊防治》一文，推薦本集團的農藥產品。
- 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參加安徽省農牧實業總公司舉辦的「安徽省棉花、水稻新農藥推廣應用座談會」，並於同月參與「福建省科教成就展」。
-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央電視台第二台「星火科技」節目中，播放兩輯電視片《水稻病蟲害的防治》，專門介紹本集團的靶向新型農藥。
- 一九九九年九月，本集團參加福建省昆蟲學會舉辦的「作物害蟲防治技術研討會」。

- 一九九九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與安徽省農牧實業總公司、安徽省農田除草技術研究中心與壽縣農技推廣中心聯合舉辦「安徽省防治稻飛虱新劑型展膜劑現場會」。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參加福建省植保檢查站主辦的「福建省植保總結會暨農藥械技術交流會」。

人力資源調配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9名全職僱員，下表按僱員的職能作出分類：

	總數
管理與行政	8
研究與開發	2
行銷與市場推廣	5
財務與會計	2
生產	2
	<hr/>
總數	56
	19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子推進劑與殺虱霸的生產

在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一年後，本集團的產品銷量開始上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本集團為生產分子推進劑而購入特別反應器，以應付本集團產品需求的增加。本集團開始在位於福州鼓樓區西環北路租用的辦公室大規模生產分子推進劑，而殺虱霸的生產則繼續外判予與本集團關係穩定的福州一化精細。

產品開發

稻癟蚊淨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福建省農業廳向福建省政府呈交報告，向政府申請人民幣1,000,000元經濟援助，推廣新型農藥。報告指出：「兩年來，有關植保部門對防治稻癟蚊新藥劑進行試驗、示範對比，結果表明福建金澤和哈爾濱工業大學共同研發的稻癟蚊淨是取代高毒農藥丙線磷的理想劑型」。

集團概覽

產品的行銷和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品殺虱霸的銷售由福建省擴展至安徽、江西、江蘇和河南省等其他省份。此外，本集團派發了大約70,000瓶殺虱霸予農民作試用，以進一步鞏固其產品的高科技形象。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在福州成功舉辦第一期「新農藥推廣交流培訓」，來自福建省內各地的植保站及農藥經銷商約有53人參加。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在福州成功舉辦第二期「新農藥推廣交流培訓」，來自福建省內的植保站及農藥經銷商約有48人參加。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福建省三明市植保植檢站出版的《病蟲資訊》第7期推薦稻癟蚊淨。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參加安徽省農牧實業總公司舉辦的「安徽省棉花、水稻新農藥推廣應用座談會」。

除參與研討會和籌辦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零年提供售後服務，探訪大約58個客戶（約有55個在福建省，3個在其他省份），提供有關如何使用本集團產品可達至最佳效果的意見和協助。

57

購入技術

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以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向哈爾濱工業大學購買新產品8%噻嗪酮•展膜油劑的知識與技術，以及申請專利的有關權利，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向知識產權局提出申請。

人力資源調配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1名全職僱員，下表按僱員的職能作出分類：

	總數
管理與行政	13
研究與開發	2
行銷與市場推廣	8
財務與會計	2
企業策劃	2
生產	4
總數	31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分子推進劑與殺蟲霸的生產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繼續生產分子推進劑，並繼續將殺蟲霸的生產外判予福州一化精細。

產品開發

1.2%銳勁特•展膜油劑（象甲淨）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完成產品的兩年兩地實驗，開始毒理試驗。

產品的行銷和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透過在福建、安徽、江蘇和江西省延聘額外的農藥銷售代理，擴展本集團的分銷網絡。本集團已收到有關稻癭蚊淨的已確認採購訂單約6,000,000港元，而第一批產品預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前付運。

• 人力資源調配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6名全職僱員，下表按僱員的職能作出分類：

	總數
管理與行政	15
行銷與市場推廣	8
企業策劃	2
財務與會計	2
研究與開發	6
生產	3
總數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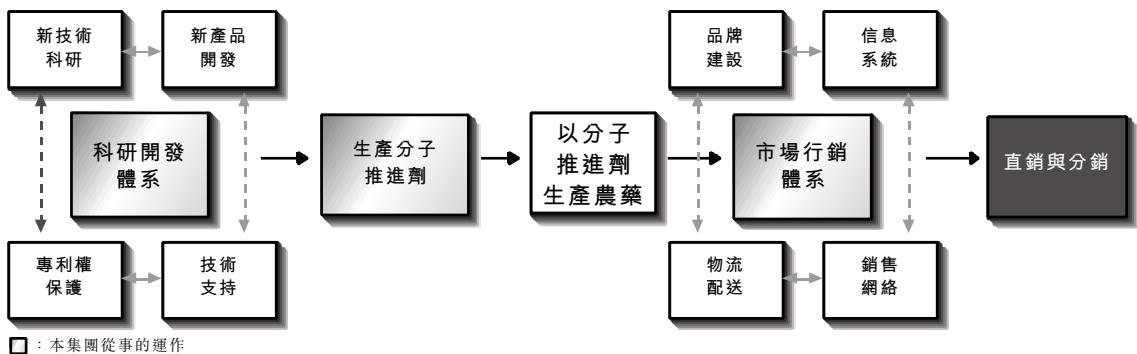
集團概覽

業務簡介

經營模式

本集團現將農藥生產外判予獨立第三方，而本身則牢牢把握發展分子推進劑的技術與建立市場網絡兩頭，建立獨特的競爭優勢。此運作模式大大簡化了組織結構，節約了經營成本，提高了運營效率。本集團得以將企業最大資源投入到科研開發和市場行銷等戰略性重點上，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

經營模式示意圖



59

由於本集團採用外判生產的方式，因而將生產農藥管理和財務的重擔轉移至加工代理，而本集團的經營主要集中在兩個體系，分別是(i)科研開發體系；(ii)生產分子推進劑；(iii)及市場行銷體系。本集團的科研開發體系圍繞「新技術科研、新產品開發、專利權保護、技術支持」四大要素展開；市場行銷體系則圍繞「品牌建設、信息系統、物流配送、銷售網絡」四大要素展開。

本集團經營模式的特別之處如下：

- 簡單的經營結構—透過將製造農藥的工序外判予獨立第三方進行，集中生產農藥核心技術的分子推進劑，本集團得以將其資源分配至資本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上。本集團因而得以精簡內部組織，達至最高效率。
- 低經營成本和存貨量—由於主要的生產職能均由獨立第三方負責，因此可抵銷生產的所有經常費用，亦降低行政成本。故此，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可有效控制。此外，由於本集團僅會在收到銷售訂單時方會着加工代理開始生產，因此存貨可控制在低水平。

- 及時回應市場變動－由於所有生產職能均分配予獨立第三方，因此內部營運的職能很有規範和效率，有助本集團迅速回應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

然而，本集團對委託加工方式的依賴，表示本集團未能控制整個生產農藥的過程，而本集團亦缺乏生產農藥的專門人員和技術。

技術

- **技術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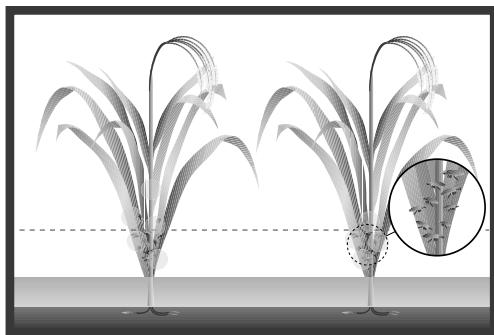
一九九四年，蔡教授開始將分子化學理論應用於殺蟲劑改進與創新的研究當中。一九九五年底，蔡教授通過應用超分子化學理論，發明了一種新型水稻農藥，名為殺虱霸。該殺蟲劑後來被命名為「靶向新型農藥」。

- **創新技術**

分子推進劑技術的核心以超分子化學理論為基礎。根據蔡教授所指，當兩個分子締合（即非共價鍵結合）時，新形成混合物的每一個分子會在鄰近分子的影響下，帶來某種新的特點，在此之前，則不具有此特點（即任何新形成的超分子化學混合物內每一個相關分子的特點不僅取決於其分子結構，也取決於其鄰近分子的影響）。依據這個概念，鄰近帶有排斥特質的粒子便可排列成與殺蟲劑的主要粒子相聯，而不會影響主要粒子本身的粒子結構。這些外來分子是專門設計來產生預期獲得的特點，於是，新的農藥可沿著水面廣泛擴散，達到實現預期目標的目的。與傳統農藥相比，「靶向新型農藥」的分子推進劑技術帶來了創新技術，製造全新配方重新調配的農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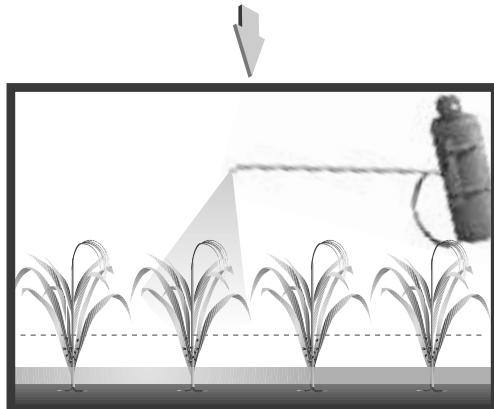
傳統農藥

傳統農藥乃採用「由上而下」的方法，使用設備將農藥的夥粒噴在稻葉的表面。這種施藥方法的效率很大程度上視乎噴咀而定，因為噴咀會影響噴出農藥的多小和分佈。使用傳統的噴射方法灑藥，噴出的農藥可能會分佈不均勻，以及由於噴出的農藥大多落在稻葉的上部分，滲透率亦偏低。因此，這種施藥方法對殺滅害蟲並不有效，而在使用時要用上大量農藥。此外，傳統應用方法會有不中目標的問題，造成不必要的環境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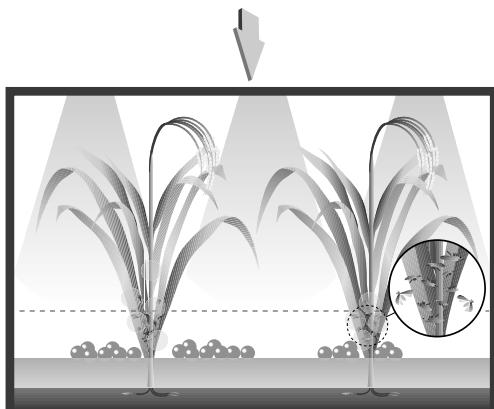


臨近收割期前，蟲害聚集在接近水面的稻莖部分，吸啜稻莖並在其上產卵，對水稻造成嚴重影響。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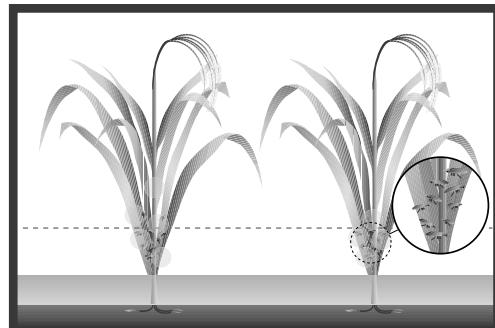
傳統的農藥採取「由上而下」方式，利用設備將農藥粒子噴灑在稻葉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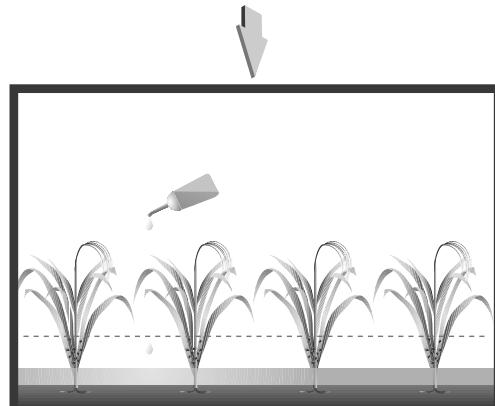
利用傳統噴灑方法，農藥難以達到聚集在稻莖底部的蟲害。大量的農藥殘留在葉面和水面，造成浪費農藥及污染。

靶向新型農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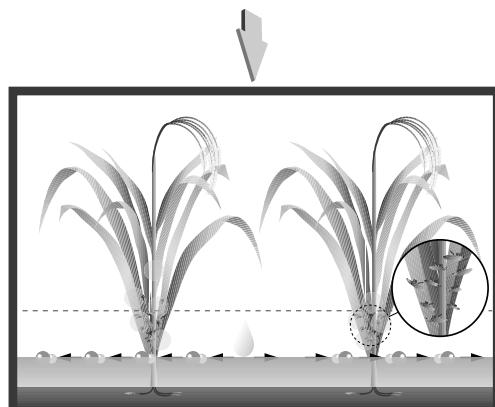
靶向新型農藥應用方法可直接用於水面。由於分子推進劑令原藥分子可沿水面迅速擴散，農藥可均勻散佈在水面，而且覆蓋範圍最廣。因此方法下藥更為直接，可免除使用灑藥設備的需要。此外，由於農藥可迅速沿水面散佈，因此農藥的滲透率較高，而所需的份量亦大大降低，因此靶向新型農藥可有效降低因不中目標造成的污染，減輕環境污染問題。



臨近收割期前，蟲害聚集在接近水面的稻莖部分，吸啜稻莖並在其上產卵，對水稻造成嚴重影響。



直接在水面施藥。



靶向農藥的化學分子會自動沿水面擴散，沿水稻表面爬升，靶向推進技術免除繁複的噴灑程序，卻可有效殺滅蟲害。

新方法的水面擴散應用方法與傳統方法的主要分別如下：

- 新配方將原來殺蟲劑的顆粒流動變為分子擴散，因此避免了殺蟲劑使用過程中的無端浪費，大大提高了殺蟲劑的功效，減少了殘留數量。
- 由於大多數水稻害蟲居於水上10厘米左右的稻莖上，傳統方法是將殺蟲劑噴灑在水稻的葉子上，無法達到殺蟲劑被吸收被擴散的目的。而新配方的水面擴散特點有助於將殺蟲劑推進到稻莖的水面。由於稻莖裹著潮濕的薄膜是濕的，殺蟲劑可迅速沿著稻莖表面自動爬升到目標位置。與此同時，由於具有良好的內部吸收性能，新殺蟲劑在殺蟲方面極為有效。
- 新配方將傳統笨重、勞累、對人有害的噴藥方法，變為通過分子推進劑的分子，將殺蟲劑推動並自動擴散到水面的新方法。因此，不僅生產力大為提高，而且還大大保護了灑藥者的身體健康。
- 由於新配方的原藥殺蟲劑是以分子的大小擴散的，原藥殺蟲劑的聚集有效程度極低（在百萬分之一水平），因此，大大提高了環境保護的安全層面。

63

根據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表的評估報告和國家科學技術信息研究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的查新調查報告，靶向新型農藥具有如下特點：

- 新概念新配方以及全新的使用方法。
- 全球首創且具有國際先進水平。
- 大大提高勞動生產力和防治率。
- 高速高效，施藥後8至20天內殺蟲率達85-90%。
- 低毒，減少對環境的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推薦分子推進劑技術參加國家發明一等獎，申請結果將於二零零二年底前公佈。

登記與批准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中國政府實行農藥登記制度，只有辦理了農藥登記（或農藥臨時登記）並領取了農藥登記證（或農藥臨時登記證）的農藥，方可進入市場銷售。領取農藥臨時登記證後，應在四年之內申請領取農藥登記證。另外，國家實行農藥生產許可證制度，農藥生產者只有領取了農藥生產批准證書後，方可生產農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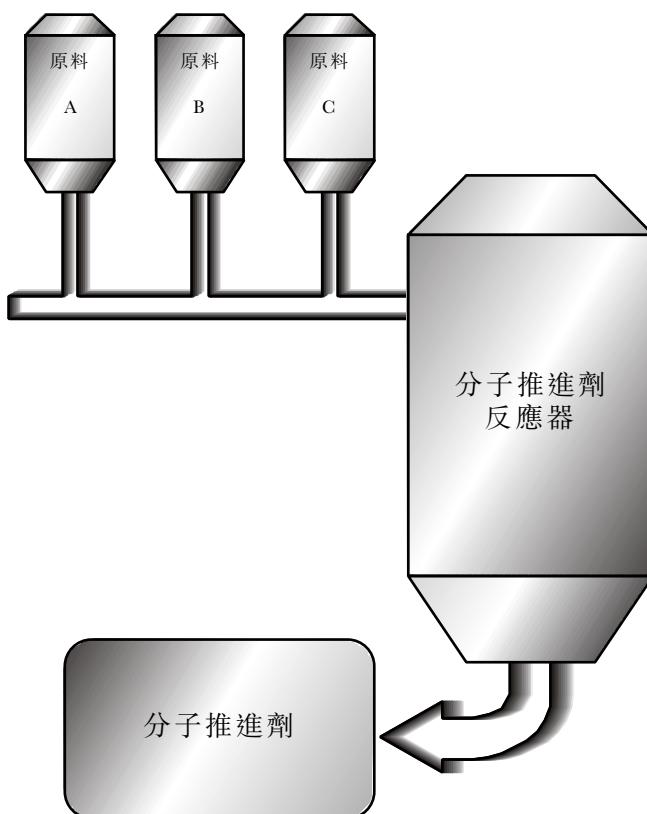
金澤已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四日及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領取了中國農業部頒發的殺虱霸及稻癭蚊淨兩種農藥的農藥臨時登記證。殺虱霸現時有效的登記證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授發，有效期延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稻癭蚊淨現時有效的登記證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授發，有效期延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

兩份分別有關殺虱霸及稻癭蚊淨的農藥生產許可證已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和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以福州一化精細的名義發出。福州一化精細是國有企業，負責農藥的生產程序，以及將分子推進劑加入農藥之中。

生產

分子推進劑生產流程

64



液態分子推進劑的生產流程主要有以下幾個步驟：

- 將特定數量的有機溶劑、化合物裝入不同的容器（這些化合物的比例是技術訣竅，為集團公司機密）；
- 化工原料在特製的反應器內混合，而後將化工原料混合物加熱至攝氏100度以上；
- 加熱過程中，特製反應器同時對化工原料進行高速分子切割，並添加油劑；
- 經過兩小時的加溫和高速切割，生產出分子推進劑。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化工原料為常見材料，在中國大陸貨源充足。當前，本集團的大部分原料來自中國大陸的一批化工產品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這些供應商的關係穩定，而且過去在取得原料方面從沒遇上困難。由於本集團需要的原料貨源充足且不難採購，董事會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本集團在取得原料方面將不會遇上重大困難。

本集團一般會與主要原料供應商簽有購貨協定，其中對原料價格、質量與規格都作了說明。運輸費用由供應商承擔。所有原料交貨都須經本集團派人檢驗，確保質量符合要求。本集團大多數在送貨時支付購貨的款項，而運送原料通常會在一天內進行。由於生產農藥所需分子推進劑的數量極少（每噸已製成農藥少於3%），而所需原料在市場上隨時有供應，本集團通常的庫存量都很小，而且會待存貨耗盡方會入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的89.87%、100%和100%，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的28.86%、89.87%和91.2%。本公司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在這五大供應商任何一方概無擁有權益。

生產計劃

本集團制訂生產計劃主要依據當年的蟲害評估而定。根據中國的農業慣例，在每年的十二月底或一月初各級植保站將舉辦一次年會，預測中國不同地區水稻的病蟲害的傳播情況，舉辦的年會為省級和國家級。所探討的問題包括水稻病蟲害傳播的具體形式、嚴重程度的病

蟲害的性質以及推薦控制蟲害的殺蟲劑種類。參加年會後，本集團的管理層即開始著手制訂生產計劃，評估銷售訂單（同時擬定最高和最低存量水平）。根據本集團的以往經驗，各方面蟲情預報預測的生產計劃準確度與年內實際銷量一致。

農藥生產

為了盡量降低經常性生產成本，發揮其他農藥生產廠商所具有的較為完整生產線的優勢，本集團一貫的戰略是將所有生產農藥的流程外判予獨立第三方福州一化精細負責。根據外判協議，加工代理要依據本集團的訂單，採購農藥的原材料，承擔生產流程，而加工代理有權收取加工費用。外判生產農藥的條款是以公平合理的基準達成。把農藥的生產外判，有助本集團集中生產農藥的核心技術—分子推進劑。完成整個農藥生產的工序需時約2小時，而且差不多全自動化，其主要包括簡單的加熱及拌動工序。由於生產時間只需約2小時，而本集團產品的籌造時間（由接獲客戶訂單的時間起至完成產品準備送交客戶止期間）約為5天，故本集團能經常將存貨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與加工代理在生產每一個殺蟲劑瓶子的價格（包括原料成本以及分包費用）達成共識。所有主要的原材料由加工代理採購，但必須由本集團的質量管理人員嚴格監督。本集團所需的生產分子推進劑的原材料為普通化工材料，在中國均有充足供應。由於所需之原材料並非稀有或奇貨可居，董事認為加工代理尋找生產所需之原材料不存在任何大的難題。

福州一化精細是國有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農藥生產。此廠家是深具資格的生產商，主要生產液體殺蟲劑，在產品質量、工作環境安全及工廠環境衛生方面屢次榮獲多個省政府機構的獎項。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該廠家榮獲福州市經濟委員會頒發有關安全標準的榮譽獎項。考慮到生產和安全標準方面聲譽良好，本集團將產品的所有生產工序外判給此企業。

儘管農藥生產環節交由外間的廠商負責，董事相信其產品不會被他人輕易地仿效，原因是分子推進劑核心成份仍由本集團生產，並對加工代理採取嚴格保密，不會洩露成份及配方。本集團還與加工代理保持穩定關係，尚未遇到與整個生產過程有關的難題。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給予福州一化精細的信貸期為九十天，董事預期外判農藥生產的安排在可見未來仍會繼續。

集團概覽

產品

本集團目前已取得所需批准及推廣兩大產品：殺虱霸和稻癟蚊淨。殺虱霸用於殺滅稻飛虱，而稻癟蚊淨則主要用於殺滅稻癟蚊。其他農藥必須用水攪拌並需要噴藥工具才能使用，但本集團的農藥則可直接滴灑在水面。

本集團所有的產品都以「五谷」商標銷售。該商標歸分包商福州一化精細所有，並已在中國註冊。根據本集團與福州一化精細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簽署的商標使用協定，福州一化精細許可本集團非獨家使用該商標25年，從事農藥的生產與銷售。

本集團的產品以液體塑膠瓶包裝，標準容積，殺虱霸有100毫升及200毫升裝；稻癟蚊淨有120毫升和240毫升裝。

中國政府對農業公司的利潤實行稅收優惠待遇。若干類的農藥獲豁免增值稅，而農業的外資企業可根據有關的中國法例享受優惠。因此，在首兩個獲利年度，本集團的產品殺虱霸可豁免增值稅，而福建金澤則可豁免所得稅，第三至五年則減免一半。

品質管理

67

本集團保持高水準的產品品質和客戶服務。現已為集團產品建立了嚴格的品質標準，需依照抽樣檢查程序，由3名質檢人員負責分包商的品質管理。品質管理人員對原材料以至成品都進行品質檢查。他們還對分包商的整個生產過程進行嚴格監督，對每一道加工工序實施品質檢驗。

本集團從未出現大量的產品退貨，也從未接到客戶對產品的任何激烈投訴。董事相信，低退貨是由於本集團採取的嚴格品質管理措施。

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均有標籤說明產品的用途、性能以及使用方法。本集團的銷售人員和技術人員定期拜訪其主要客戶，提供產品使用方面的技術指導以及收集客戶對產品品質和使用效果方面的反饋資訊。

行銷和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在市場上仍是新產品，因此本集團採納了試用政策，向客戶免費派送產品作宣傳之用。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本集團與各地的農資公司、植保站及個體農資公司與公司簽訂寄銷合約，按代銷

基準委派彼為本集團產品的銷售代理。植保站為國有、非牟利單位，由農業局所設立，為農民提供蟲禍的資料，並協助農民改善耕作方法，及設有輔助活動向農民推銷農藥。農業資源公司及農業供應公司為牟利個體，為農民提供農藥、肥料，以及不同種類的農業必須品。該等銷售代理商負責示範及推廣產品給最終用戶，利用彼等銷售代理的分銷網絡，本集團便可在其業務上取得良好的推廣及銷售業績。二零零一年起，本集團終止與其銷售代理的所有寄銷合約，銷售代理開始以本集團客戶身分與本集團訂立直銷合約以加強分銷效率，而本集團計劃繼續採用該等銷售模式並透過植保站及個體農資公司的分銷網絡拓展其銷售至不同地區。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對其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其銷售總額分別約44.7%、51.6%及71.5%。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分別約17.6%、30.7%及18.4%。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可全權根據市場狀況自行訂定其產品價格，其定價不受法律規定制約。本集團的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列值，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年末對委託商之結算乃以現金計算。本集團過去從未遇上呆壞賬。目前本集團對其所有銷售代理均採用貨到付款的付款條款。

目前本集團產品銷售區域主要在福建省境內，但亦包括安徽、江西、江蘇和河南各省。由於各區域氣候狀況、植被狀況存在很大的差異性，這就決定了針對農村市場採用的推廣示範方式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主要依靠各地的農資部門以及植保中心向下推銷。

根據兩年來的市場實踐，本集團根據市場行銷專家的建議，從農藥市場的特徵和本集團產品的特點出發，在今後的市場推廣中擬採用以下具代表性的營銷策略：

- 地理、季節性機動策略。由於各害蟲的習性不同，蟲害發生的區域、季節、程度也各不相同，因此本集團將與各地植保中心緊密合作，逐步建立了主要蟲害的情報收集體系，追水稻蟲害重發區域及發生季節，以確定重點市場。
- 示範與服務策略。針對農村市場農戶文化素質較低的特點，結合傳統農技推廣經驗，本集團將與各植保中心聯手，成立一支示範與售後服務隊伍。同時，還與目標市場當地的農校（包括農村中學）、農技協會等聯繫，聘請農校老師及農技協會組

織者為督導員，農校學生為示範員，通過現場的示範推廣工作，提高農戶對金澤新型農藥的認識。由於農校老師及農技協會組織者均長期在當地工作，此舉可保證本集團售後服務的長期性與穩定性。

- 互聯網策略。由於目標市場分散，行銷隊伍與合作夥伴分佈各地，同時，由於產品銷售中市場情報非常重要，因此本集團將採用互聯網技術對整個市場行銷進行支持。在收集有關蟲害情報的同時，向各地植保中心、農資系統、農校老師及農技協會組織者等銷售夥伴和推廣隊伍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情報，創建雙向互動的信息交流平台。目前，本集團已經註冊一系列國際域名，並開始建設<http://www.golddigit.com>金澤網站。
- 銷售渠道促銷策略。在農藥產品的銷售中，由於歷史的原因，各地農資公司、植保中心等銷售渠道對農藥銷售起着舉足輕重的作用。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與各地銷售渠道維持關係，將促銷的重點主要放在各地的銷售渠道。本集團擬在以後的促銷中開展內容豐富的促銷舉措，如舉行「銷售積分泰港遊獎勵計劃」等促銷活動、贈送「文化衫」等各種禮品及與各地銷售渠道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保證彼等經銷本集團產品的實際利益。
- 公共關係策略。由於本集團的新型農藥是全新的農藥劑型，符合國家農藥行業的調優方向，各地植保部門也積極熱心推廣本集團的新型農藥。因此，與各級政府及農業部門保持融洽的合作關係將為本集團開展市場營銷提供一個良好的外部環境。在今後的工作中，本集團將通過參與社會公益事業來達成企業形象的塑造，擬長年贊助各地植保部門舉辦的「農藥宣傳海報」、「病蟲害防治講座」等。
- 新品名牌廣告策略。對比以往農藥產品不太注重廣告宣傳的做法，本集團超前同業，高瞻遠矚地實施「新品名牌」策略，大力加強企業形象與產品宣傳力度。在未來，本集團將在各地的縣級及鄉鎮電視媒體投放廣告，同時配合各地銷售渠道，

投資製作大量的廣告衫、海報、POP掛旗、產品宣傳單張、VCD顯示系統等各類廣告促銷工具，逐步在廣大農村樹立起金澤產品的名牌形象。

本集團的行銷及市場推廣部由8人組成，主要負責產品推廣和提供客戶支援服務。行銷人員將定期與農業植保部門及農業資源公司的人員會面，討論使用該產品農民的反饋意見。行銷人員還向省外的農業植保部門、農資供應公司以及代理商來進行產品推廣。

董事認為更重要的是應向客戶和最終使用者提供足夠的諮詢和幫助，使其能夠有效地使用本集團產品。因此，本集團把重點放在提供全方位的售後服務。專門指派一位人員為客戶提供有關如何在使用本集團產品中達到最佳效果的諮詢服務與幫助。本集團並無就提供售後服務而取得任何收益。

競爭

全國有上百種與本集團產品功效相同的農藥，但本集團的農藥較其他傳統的水稻農藥更為先進。根據董事的觀點來看，由於日益重視提高勞動生產力以及環境地保護，上述產品所擁有的高技術含量使本集團擁有明顯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目前中國僅有少量水稻化學農藥通過進口。中國進口農藥目前還受制於13%的進口關稅。由於中國即將加入世貿作為締約國，中國政府將降低大部分產品的進口關稅。最終將使外國化學農藥以較低稅率進入中國。但董事相信，即使進口關稅降低，亦不會立刻令本集團的收益下滑，究其原因，是因為國外化學農藥絕大部分也都需要採取噴霧施藥的方式，而這種傳統的施藥方式與本集團之先進的免噴技術相比則大大缺乏競爭力。此外，任何進口產品在中國境內銷售前，務必首先進行長時間的各種官方所規定的必要測試。董事相信這會令進口的農藥成本上漲，而且虛耗時間。因而董事對本集團產品能夠保持其價格競爭優勢充滿信心。

本集團產品的施藥方式為國際首創、全球唯一的，這是本集團產品的特色。這種特色最明顯的就是大幅度降低了消費者的施藥成本。在農藥的消費趨勢上，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由於防治水稻蟲害費時費力，在綜合成本上，施藥的工本已大大超過農藥購買成本。因此，對今後農藥企業開發的新產品將不僅僅要求在銷售價格上有競爭力，也要求必須不斷降低該產品的施藥工本，從而為農戶提供綜合成本低的優質產品。對於本集團的產品而言，在這方面產品的優勢非常明顯，在市場推廣中，將強調「更低綜合成本」的概念，引導消費者建立新的農藥產品選擇標準。

集團概覽

物業、廠房及機器

本集團主要的固定資產是位於福州鼓樓區西環北路的租用辦公室內的特別反應器，作用是生產分子推進劑，該座反應器以人民幣3,850,000元的代價購入。由於本集團的生產涉及特別的技術，該機器是哈爾濱工業大學的科研人員特別設計，而整個生產過程均由本集團嚴格監控。本集團擬將配售事項所得的部分款項用於購買新的特別反應器（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和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或董事在購買機器上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本集團現時向福建省廣源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大眾汽車福州特約維修站租用福州兩項物業，一項以年租人民幣105,600元租賃，用作行政辦公室、分子推進劑的生產地點及產品開發中心；另一項則以年租人民幣19,200元租賃，用作倉庫。福建省廣源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大眾汽車福州特約維修站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這兩項物業的權益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評定為無商業價值。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是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備查文件之一。估值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71

環保問題

本集團在生產分子推進劑的過程中無任何污水或固體污物排放，亦未造成任何空氣污染。不過，本集團在生產分子推進劑過程中造成一定的雜噪音，但本集團已確保噪音會控制在中國環保部門規定的允許範圍內。分包商生產農藥過程會產生污水。由於分包商屬於農藥制造商，在排放污水前，需要遵守國家及地方環保局的處理規定。倘若製造商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則需繳付罰款。迄今，分包商一直遵守有關規定，並未因嚴重違反國家及地方的規定而受罰。

除此之外，本集團的產品還具有環保安全特點，避免對水稻造成不必要的污染。使用時僅需數小滴即可發揮最佳覆蓋效果，用量與其他農藥產品相比大大減少，因此使用本集團產品有助提高農民人身安全並降低環境污染和施藥成本。

知識產權

專利

本集團的分子推進劑來自特別農藥殺虱霸，由蔡教授及哈爾濱工業大學的研究隊伍開發。一九九八年一月，本集團以人民幣2,000,000元購買此農藥的獨家製造權和銷售權。經過兩年的成功運作，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以人民幣8,000,000元（此為獨家製造權和銷售權有關的人民幣2,000,000元代價以外之費用），向哈爾濱工業大學購買了所有有關殺虱霸研究成果的一切技術專利。所需的材料數量、材料加工時間及加工溫度、所有成份等保密技術訣竅是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的關鍵，並且所有技術的關鍵僅為蔡教授、劉勝平先生、袁亮先生及高級經理所知曉。蔡教授及上述相關人員，依據其服務合同，須對本集團的生產技術嚴格保密。

由於本集團最重要的生產技術與生產分子推進劑有關，因此分子推進劑的生產過程仍屬保密。二零零零年十月，本集團向知識產權局申請分子推進劑生產技術專利登記。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專利申請將自其申請日起18個月後才能得到知識產權局的公開通知（包括分子推進劑的技術配方）。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關於中國法例的意見，在公布後，專利申請人無權禁止他人實施他人獨立研製出的與申請專利技術相同的發明，但有權要求實施該發明的他人支付適當的費用。若實施該發明的他人不支付費用，專利申請人可要求有關機關要求實施人在指定的期限內，向專利申請人支付適當的費用。有關當事人對專利管理機關的決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儘管在公布後至專利權授予期間，專利申請人不能禁止他人實施獨立研製出的與申請專利的技術相同的發明，惟倘他人所實施的技術不是其自行獨立研製出，而是抄襲/竊取專利申請人所公布的技術，則該實施行為構成侵權，發明申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訴，要求禁止其實施該技術，並要求支付適當的費用及賠償因此而給專利申請人造成的損失。

確認後，專利局將審核該專利申請並在國內外進行有關研究，以確認是否存在相同或類似的生產技術，倘若知識產權局對審核結果表示滿意，則會通過該專利申請。一旦通過（即未提出導議），專利登記即告生效，有效期為申請日起二十年時間。專利申請人被授予專利權後，則有權禁止一切未經專利申請人（此時已為專利權人）許可而對專利技術的實施。如有任何侵犯專利權的行為，專利權人可向人民法院要求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並賠償損失。

整個申請過程可長達三年時間。因此，本集團預期專利登記批准在二零零三年底前也不能完成。專利申請獲批准後，本集團有權禁止未經許可使用其專利技術，或要求任何實體或人士應用其技術時支付恰當費用。

商標

目前，本集團產品以「五谷」商標出售，該商標為分包商所有，已在中國註冊，有效期十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屆滿。按照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的商標許可證協定，准許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起二十五年內，在中國及香港生產和銷售本集團農藥有關的「五谷」商標和品牌擁有專用權。根據商標許可證協定，應付許可轉讓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每年費用為其每年總營業額的0.1%，每三年支付一次。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的已付許可轉讓費分別為170港元及6,438港元。本集團不得另行轉讓「五谷」商標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享有商標許可證協上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於中國申請將其產品的「金澤精化」商標（包括本集團的三個元素，即「公司標誌」、「金澤精化」及「Goldigit Chemical」）根據第35類（商業宣傳）、第5類（農藥產品）及第42類（植保）註冊登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將「金澤靈」商標（包括本集團的三個元素，即「公司標誌」、「金澤靈」及「Jin Zhe Ling」），根據第五類（農藥產品）註冊登記。自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已部分停止在本集團產品使用「五谷」商標，而轉用本集團自己的商標。商標註冊登記程序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前完成。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已於香港向香港的知識產權署申請將本集團的公司標誌以及商標登記註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商標」一段。

互聯網域名

本集團以福建金澤的名義，登記成為「goldigit.com.cn」與「goldigit.net.cn」這兩個互聯網域名的擁有人。

「goldigit.com」、「goldigit-online.com」、「goldigit-chemical.com」、「goldigit-hi-tech.com」與「goldigit-agriculture.com」等互聯網域名，則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職員丁健先生以其名義替及代表福建金澤登記。丁健先生已經以書面確認，即使彼為上述互聯網域名的登記擁有人，但上述域名的實際擁有人仍然是福建金澤，丁健先生本身並無擁有任何此等域名的實際權益或擁有權。丁健先生亦已經以書面向本集團承諾，彼會在福建金澤要求時，將上述的互聯網域名的登記擁有權改由福建金澤所有。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互聯網域名」一段。

研發

本集團擁有一支研發團隊，共有六位成員，三位有博士學位（一位為機電工程，另外兩位為環境科學），三位有環境工程碩士學位。研發團隊主要負責新產品的研究、分析與開發，以及農藥生產過程中的檢驗與測試以及研製生產農藥所需的分子推進劑。

本集團在新產品研發方面與哈爾濱工業大學有密切的合作關係。由於蔡教授為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負責人，同時又是哈爾濱工業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的領導，因此可以對哈爾濱工業大學所作的研究工作進行嚴格監督。根據福建金澤與哈爾濱工業大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備忘錄，根據雙方協議開發的產品的研究成果、專利權與技術權利歸福建金澤所有，轉讓該等成果及資訊是無須支付任何代價。這項合作安排可讓本集團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新產品開發。除哈爾濱工業大學外，本集團還與中國的其他科研機構有合作關係。例如，本集團還與廈門大學海洋與環境學院合作從事有關本集團產品在環境影響方面的研究工作。

本集團還對分子推進劑在其他諸如化肥、除草劑、滅蚊劑、滅真菌劑及浮油溶劑產品上的應用開展研究。

保險

本集團與加工代理已為因意外或自然災害可能造成工廠和機器設備的損壞繳納充足保險，除為職工意外工傷或因公身故提供保險外，本集團不對個人的傷亡提供第三方責任保險。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應該不會對環境帶來任何破壞，因此無需提供任何有關環境破壞索償的保險。據董事所知，中國目前並沒有適合本集團產品的產品責任保險。因此，本集團目前並沒有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董事會繼續尋找合適的產品責任保險，並且會在覓得合適的保單後購買有關保險。本集團從未遇到任何與產品有關的第三方責任投訴。每一種使用分子推進劑的特殊用途農藥均經過本集團與獨立機構的綜合科學研究、測試以及試驗。根據化工部農藥安全評價監督檢驗中心發出的毒性測試報告，本集團產品的毒性水平低，而董事相信產品造成環境污染及為第三方帶來損害的可能性極為低。故董事認為保險保額毋須涵蓋環境損害申索的賠償。為控制產品責任風險，本集團把主要重點放在質量管理上，並不斷監督產品可能造成的不利後果。

業務目標聲明

整體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乃充分利用專利權，將分子推進劑技術廣泛應用，令本集團成為中國農業資源發展商的翹楚。為達至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計劃：(i)設立研發中心，擴充分子推進劑技術相關項目的研究，擴大在技術方面的研究工作，範圍包括研發靶向水稻除草劑、靶向水稻化肥劑及城市溝渠滅蚊劑等應用分子推進劑系列產品等；(ii)興建新的生產廠房，配合新的生產設施，增加分子推進劑的生產量；(iii)建立一個具營運效益的銷售渠道兼遍及全國的分銷網絡，增加農藥產品的分銷比例；及(iv)提升公司品牌地位，確立高新科技農業資源供應商的形象。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評估市場潛力，落實集團的積極拓展方針，並且制訂策略計劃，按照預期的市場需求爭取達成集團的業務目標，同時亦借助董事本身的經驗及知識，為產品銷售謀求未來增長。董事所作的主要假設如下：

1. 中國或本集團在展望期擴充業務的國家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對外貿易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轉變；
2. 本集團經營或聯繫公司的註冊所在地－中國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3. 中國未來的水稻農業產量有增長，且對化學農藥預期需求強勁；
4. 現行利率或外幣匯率將無重大改變；及
5. 本集團所取得的執照及許可證效力並無改變。

75

市場潛力

近年來，中國農藥業增長蓬勃。董事相信，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可迎合未來市場對技術先進、高效低毒、低殘留及低用量的新型農藥的需要與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靶向推進劑農藥系列在中國會享有優厚的市場潛力，其優勢可歸納為以下各點：

- (1) 政府支持

在進行農藥化工企業的宏觀調控、調整農藥品種結構及數量的同時，中國政府尤其重視扶持開發、生產新型農藥的公司。財政部於一九九八年的《關於對若干生產資料

免徵增值税問題的通知》中，免徵數種農藥產品應繳付的增值税。中國政府亦積極支持高效、環保、低成本的農藥產品發展。

(2) 國際市場需求

董事認為，由於此類農藥產品的高效、安全性、極大地提高勞動生產率、省時以及環保安全等特點，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出口市場潛力巨大。僅以一九九九年亞洲國家（中國除外）為例，每年水稻的種植面積就超過1億公頃，蟲害的損失率超過31.5%，遠高於中國，而且每年用於防治水稻主要蟲害的農藥總值約20億美元，因此，新型靶向農藥的國際市場銷售前景將會十分可觀。董事認為，本集團產品的推出能填補國際市場的空白，市場潛力極大。

據董事所言，倘本集團的產品出口至海外，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出口產品可配合海外司法權區的需求。

(3) 環保安全

目前，中國政府及農藥業都十分關注農藥對環境及人類健康造成影響，因此，董事認為高毒類的農藥將逐漸被逐出市場，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機會很大。董事認為，在未來的五十年內，化學農藥仍將佔主導地位，其中殺蟲劑的市場份額最高，但新的化學農藥將不再是原先概念的傳統殺蟲劑。未來的新型殺蟲劑全部均是安全藥劑，以滿足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高效、低毒、低殘留、低用量的新型農藥將成為今後的發展方向。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產品將是各級農業部門所倡導的最適合產品。

業務目標聲明

業務策略

一 發展新產品

本集團將致力研究及開發，改進現有產品，並計劃運用先進技術與設備及頂尖科
研人員以加快開發及生產新產品。本集團現時正為未來業務拓展發展五種新產品：

(i) 1.2%銳勁特•展膜油劑（象甲淨）

此乃一種應用分子推進劑以消除水稻害蟲的農藥。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
完成兩年兩地試驗，預料毒性試驗將於二零零一年末完成。預期產品試產將於二零零
二年初開始。

(ii) 水稻螟蟲的靶向推進劑

本集團董事正積極將分子推進劑廣泛應用於農藥，消除多種害蟲。螟蟲是另一種
常見的水稻害蟲，侵襲水稻莖部。本集團現時正對此水稻害蟲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消
除此水稻害蟲的原材料。預期有關應用分子推進劑於農藥原材料的研發工作將於二零
零一年下半年開始。

77

(iii) 水稻用除草劑的靶向推進劑及水稻化肥的靶向推進劑

除了將分子推進劑應用於農藥方面，本集團計劃將分子推進劑技術應用於其他
農業產品。本集團董事相信兩種產品，包括除草劑及化肥，能有效地使用分子推進劑。
目前正進行有關產品可行性的研究，預期研發工作將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開始。

(iv) 城市溝渠滅蚊劑

蚊子於水中滋生，是多種疾病如瘧疾、腦炎及登革熱病的主要成因。因應蚊子於
水中滋生的特性，董事計劃將分子推進劑應用於殺蚊劑，將蚊子殺死。目前正進行有關
其可行性的研究，預期研發工作將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開始。

(v) 化學農藥的納米技術發展

納米技術乃一種分子製造技術或，簡單來說，每次以編定程式的納米機械臂將東西
製成一原子或分子。一納米即10億分之一米（3-4原子闊）。利用人所共知的原子及分子
化學特質（其如何「附」在一起），納米技術促進新穎、擁有特別特質的分子儀器製造。

業務目標聲明

董事相信納米技術概念在技術研究方面漸受注視，因此已委任廈門大學環境科學中心進行有關納米技術應用於化學農藥的可行性研究。二零零一年下半年完成可行性研究後，將該等技術應用於化學農藥的研究與開發工作將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開始。

一 投資研發中心

本公司現有研發團隊由哈爾濱工業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主任、上海交通大學環境工程學院院長蔡教授領導。目前，本集團的研究工作於兩所大學進行，該兩所大學具備較先進、完備的實驗室儀器設備。

為吸引科技人才及趕上農藥產業最新發展，董事計劃於福州設立一研發中心。透過配售事項所得資金，該研發中心將招聘來自中國多所大學的高水平科技人才，並由蔡教授督管。該研發中心將負責發展應用分子推進劑的新產品及研究其他新產品。

本集團初步考慮實施的計劃包括：

1. 新型農藥研發基地；
2. 藥理學及毒理學實驗基地；及
3. 新型農藥試驗基地。

78

此外，本集團亦將拓展商機，與擁有遺傳技術的研究所及企業合作，務求發展納米技術或其他農業技術計劃。在這方面，本集團正跟中國的獨立研究所協商，拓展此等商業合作關係。本集團暫時沒有就此等商業合作簽訂諒解備忘錄或任何其他協議。

一 建立生產基地及購買器材及設施

現時，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福州的租用辦公室，實行兩班制輪班工作。目前的生產量為每班約120公斤分子推進劑，而本公司可行每天三班制，以最高生產量運作。倘若本集團以最高生產量運作，本集團每天則可生產約360公斤的分子推進劑，每星期

業務目標聲明

則可達1,800公斤（以每星期五天計算）。假設一年五十二個星期，即本集團每年生產的分子推進劑最高可達約93,600公斤。而目前的每月平均生產量則約為4,800公斤（以每天兩班制，以及每月有二十天計算）。倘若產品需求突然上升，本集團將安排加班以應付訂單增加。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將繼續膨脹，有需要一所生產分子推進劑的廠房以應付新增訂單。新的生產基地同時能提升生產力，應付本集團研發的新產品生產。一所配備自動化生產設施的新生產廠房將建於福州，預計總成本為30,000,000港元，主要負責生產分子推進劑。

本集團亦會根據銷售網絡的拓展情況，跟中國其他地區的原設備製造商廠建立合作關係。該等合作關係有助本集團改善產品供應的物流，從而增加經營效率。本集團擬選擇的原設備製造商廠房將以符合生產質量規範要求為前題。此外，董事計劃於亞洲其中一區（中國除外）建設一廠房，生產分子推進劑，預計總成本為21,300,000港元。在董事考慮之列的地區包括台灣、越南和泰國，此等地區對本集團的稻田農藥需求潛力龐大。此計劃乃為配合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預期本集團於亞洲地區產品銷售膨脹而定。

一 拓展銷售網絡

79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中國農業保護中心及農業資源企業現有的分銷網絡。除透過中國其他地區的農業保護中心及農業資源企業建立分銷網絡外，本集團亦計劃於上市後建立銷售服務中心以加強本集團的分銷能力，進一步將產品滲入中國農藥市場。網絡暫時將集中於現時分銷網絡未有覆蓋的地區。

一 改善本集團的網站

互聯網已成為推廣產品的一種新渠道，讓企業可於線上提供資料。董事認為互聯網技術有助提高本集團產品的信譽和銷量。董事亦有意收集中國各地的害蟲資料，改善本集團現時的網站。此外，董事亦有意為銷售代理、植保站、農資公司、農務機構及農業技術單位設立雙向互動信息交流平台。董事相信這平台可提高本集團的國際形象。

一 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品牌地位的確立

董事認為確立企業品牌地位將提升本集團的聲望，增加銷售。董事計劃以上市所得資金，宣傳並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此外，董事相信培訓和教育農民可加強農民的知識，讓彼等接納先進的農業技術。就此而言，本集團旨在舉辦農民培訓計劃（「本計劃」），以推廣新農業科技及技術的使用。現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四年按本計劃提供的一次付清款項將為人民幣8,000,000元。本計劃將由福建金澤董事會管理，並將保證只有合資格人士（與董事、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集團的僱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獨立）會獲授該款項。按董事會的決定，計劃的參與者將獲得多達人民幣500元的撥款，以協助彼等適應及使用於農業上的革新及改良技術，並以改善農業生產力為目標。本集團將在每年策定計劃，並公開宣佈本計劃如何於有關年度實施及該年度所提供之撥款的申請方法。在實施該等計劃時，董事會將先決定需要及需獲提供協助的目標地區或地方，接著與有關地區的植保中心合作，廣泛地推廣計劃並邀請該地區／地方的水稻農民參與及申請本計劃。在推廣本計劃時，將於市場集成一個隊伍及宣傳於農業上的革新及改良技術的應用。

在實施本計劃時，擬就本計劃每年提供人民幣2,000,000元，並分配作以下三項用途：

1. 供應及提供必須設備及材料；
2. 就有關計劃向有關當地的植保中心活動提供協助；及
3. 為個體農民參與者提供協助。

董事計劃與農業技術單位合作，在農民之外，亦為銷售代理和農資公司提供培訓課程。董事相信開辦培訓課程有利本集團提高高新科技農業資源提供者的聲望。

業務目標聲明

業務目標

建議策略及實施計劃

一 開發新產品

產品名稱	估計 開發成本 百萬港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1.2% 銳勁特• 展膜油劑 (象甲淨)	3.0	- 完成兩年 兩地試驗	- 制訂產品標準	- 開始生產	- 繼續生產	- 跟前期相同	
		- 完成毒性試驗	- 獲臨時 農藥登記				
		- 準備農藥註冊					
水稻螟蟲的靶向 農藥	5.5	- 進行可行性 研究	- 完成研發工作	- 毒性試驗 進行中	- 兩年兩地 首年試驗	- 跟前期相同	
		- 開始進行 研發工作	- 開始田間試驗				
水稻用除草劑 的靶向農藥	5.3	- 進行可行性 研究	- 完成研發工作	- 毒性試驗 進行中	- 兩年兩地 首年試驗	- 跟前期相同	
		- 開始進行 研發工作	- 田間試驗				
水稻用化肥靶 向農藥	7.4	- 進行可行性 研究	- 完成研發工作	- 毒性試驗 進行中	- 兩年兩地 首年試驗	- 跟前期相同	
		- 開始進行 研發工作	- 開始田間試驗				
滅蚊劑	4.2	- 進行可行性 研究	- 完成研發工作	- 毒性試驗 進行中	- 兩年兩地 首年試驗	- 跟前期相同	
		- 開始進行 研發工作	- 開始田間試驗				
開發納米技術	4.2	- 進行可行性 研究	- 開始研發工作	- 毒性試驗 進行中	- 跟前期相同	- 完成研發工作	
		- 完成可行性 研究	- 開始田間試驗				

業務目標聲明

一 投資研發中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為興建研發 中心作準備 及設計	－完成興建	－研發中心 開始運作	－繼續營運 研發中心	－跟前期相同
－開始興建 研發中心				
－購買研發 中心的器材	－裝置器材			
－就研發項目 確認合作的 科研組織				
－透過訂定研 發項目協議 ，與科研 組織合作	－確認研發 項目	－開始就開發 項目進行 研究工作 (每次1-2個 項目)	－完成一個 項目的 研究工作	－繼續為未完成 的項目進行 研究工作

82

一 建立生產基地及購買器材及設施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制訂計劃， 於福建省 興建新廠房				
－準備、設計 及興建	－完成興建	－開始大量 生產	－制訂計劃， 於亞洲地區 (中國除外)	－準備、設計及 興建亞洲區 廠房
－購買新生產 器材的首期	－裝置新的 生產器材 並完成測試	－進行有關 在亞洲區 (中國除外)	－興建新廠房	－制訂計劃，為 亞洲區廠房 購買新的 生產器材
	－試產	興建新廠房 的可行性 研究	(中國除外) 興建新廠房 的可行性 研究	

業務目標聲明

一 拓展銷售網絡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選擇銷售服務中心的地點	- 購入及裝修於江蘇、安徽及廣東的銷售服務中心	- 銷售服務中心開始運作，並將產品銷售推展至有關省份	- 跟前期相同	- 跟前期相同
- 為於山東及遼寧開設的銷售服務中心選擇地點	- 收購及裝修於有關省份的銷售服務中心	- 於有關省份的銷售服務中心開始運作	- 跟前期相同	- 跟前期相同
- 為於河北、黑龍江及四川開設的銷售服務中心選擇地點	- 收購及裝修有關省份的銷售服務	- 有關省份的銷售服務中心開始運作	- 有關省份的銷售服務中心開始運作	- 有關省份的銷售服務中心開始運作
- 選擇海外銷售辦公室並聯絡有關政府部門，作初步批核	- 購入及裝修海外銷售辦公室	- 海外銷售辦公室	- 海外銷售辦公室	- 海外銷售辦公室

一 改善本集團的網站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購買器材及軟件	- 改善網站系統並將其升級	- 增加網站資訊服務的種類	- 跟前期相同	- 跟前期相同
- 設立害蟲信息互動交流平台				

業務目標聲明

一 市場推廣及確立品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為本集團的產品制訂市場及推廣計劃	－透過中央電視台推廣金澤的品牌形象及其產品	－跟前期相同	－將金澤及其產品推廣至海外市場	－跟前期相同
－於期刊及雜誌宣傳本集團的產品	－跟前期相同	－跟前期相同	－跟前期相同	－跟前期相同
－舉辦及參與與農業技術有關的研討會	－跟前期相同	－跟前期相同	－跟前期相同	－跟前期相同
－開始「農民培訓課程」	－繼續「農民培訓課程」	－跟前期相同	－跟前期相同	－跟前期相同

人力資源調配

8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僱用38名全職員工。在推行擴充計劃後，董事預期本集團員工總數將如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管理與行政	15	13	13	15	15
研究與開發	6	10	11	19	26
行銷與市場推廣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財務與會計	4	4	4	7	9
企業策劃	2	2	2	4	4
生產、倉儲及物流	3	3	8	17	20
總數	38	41	50	78	94
					108

以上估計乃假設本集團能就擴充目的達至基本增長，惟並無計及未來的任何收購。由於營商環境瞬息萬變，故以上估計不一定會實現。

業務目標聲明

推行業務目標的成本

執行「建設策略及實施計劃」一分段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估計成本概述如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產品開發	9.0	7.7	7.4	3.0	2.5	—	—	29.6
研發中心	2.0	9.0	2.0	2.0	—	—	—	15
建立生產基地及購買 器材及設施	10.4	14.5	5.1	1.9	9.3	10.1	51.3	
拓展銷售網絡	—	4.0	3.0	4.9	5.6	2.5	20.0	
改善網站及設立互動 交流平台	1.0	2.0	0.8	0.3	0.3	0.3	4.7	
市場推廣及確立品牌	1.2	6.0	5.7	5.4	5.2	—	23.5	
農民培訓課程	—	1.0	0.9	1.0	0.9	3.7	7.5	
總數	23.6	44.2	24.9	18.5	23.8	16.6	151.6	

85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和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為本集團提供龐大財政資源，作為成功落實其多項業務計劃之用，包括加快產品研發項目、擴充研發團隊並建立全球大型分銷網絡。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本集團鞏固在業內的地位，幫助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推廣。

在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本集團須支付的款項後，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58,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集團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至約188,800,000港元。董事有意將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尚行未使）作以下用途：

- 約29,600,000港元用作發展新產品、完成產品評估、獲取生產銷售許可證，以及在市場上推出新產品（用於不同種類新產品的款項分析已載於本招股章程第77頁內）；

- 約15,000,000港元用作在中國設立配備有關先進科研設施的科學研發中心，以便擴充分子推進劑技術相關項目的研發；
- 約51,300,000港元用作建立新生產基地，當中約30,000,000港元及21,300,000港元將分別用作於福州及東南亞建立新的生產基地。上述預算中約有16,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將分別用於為福州及東南亞的生產基地購買設備及儀器，而餘下的14,0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款項將用作在有關地區設立廠房；
- 約20,000,000港元用作拓展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約4,700,000港元用作改善本集團的網站及設立互動信息交流平台；
- 約23,500,000港元用作延續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品牌確立；
- 約7,500,000港元用作辦「農民培訓課程」；及
- 其餘6,400,000港元則預期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額外收取約30,800,000港元的款項淨額。董事有意作以下用途：

- 在原定用作開發新產品的29,600,000港元以外，再撥出約6,500,000港元用於研發分子推進劑的新應用。董事相信增加撥款有助項目取得成功；
- 在原定用作設立研發中心的15,000,000港元以外，再增加約3,400,000港元用作設立一間設備先進的科研中心。董事相信，新增資金可讓本集團為研發團隊提供配備其他優質設備的環境，提高本集團的研發成果；
- 在上述原定的51,300,000港元以外，將額外撥出約9,500,000港元用作設立新的生產基地，其中6,000,000港元將會撥作將生產線全面自動化，3,500,000港元將會撥作在福州及東南亞廠房鄰近地方購入土地（有待物色）作為貨倉之用。新增的款項將會平均分撥予兩個地點。董事相信，新增資金可以改良生產基地的質素；

業務目標聲明

- 額外約4,500,000港元將會用作開發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董事認為新增的資金有助本集團加快發展銷售及分銷網絡；
- 6,900,000港元將會用作繼續推廣及建立本集團產品的品牌，加快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項目。

董事認為，倘若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亦不會對本集團執行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所述的業務計劃的能力或資源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未能立即作上述用途，董事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於香港持牌銀行，賺取短期利息。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董事與管理層

董事會由六位董事（三位執行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對股東負責。有關各董事的資料具體說明如下：

姓名	年齡	職務
劉勝平先生	38	主席
袁亮先生	44	副主席
蔡偉民先生	55	執行董事
孫聚義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誠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劉勝平先生，38歲，本集團主席。畢業於清華大學，持有土木結構工程學士學位。畢業後，曾於福建省中福公司任職工程師，後派駐澳門辦公室。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成為澳門居民。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期間，劉先生擔任中銀集團附屬公司，福建蓄電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劉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三月開始投資於本集團，已經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及其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

蔡偉民先生，5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研究及發展。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的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哈爾濱工業大學的教授及環境保護工程學系主任，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受聘為上海交通大學環境保護工程學院院長，亦為俄羅斯國家科學院外籍院士。蔡先生是分子推進劑科技的發明者。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究與發展。

袁亮先生，44歲，本集團總經理。持有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的碩士學位。在加盟本集團以前，袁先生是福建省政府經濟研究中心的高級研究員，擁有超過十年公司管理經營經驗。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聚義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盟本集團，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深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一九七八年畢業於中國天津財經學院，並於一九八七年完成中國天津財經學院碩士研究生學習，現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及中國註冊會計師。曾任天津財經學院講師，深圳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助理。孫先生在財務教學、會計、審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

黃偉誠先生，33歲，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黃先生在投資銀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黃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文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在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法律系，持有法律學士學位。林先生在一九八七年開始在中國福建省執業，一九九三年中遷到香港。在一九九五年登記註冊為香港律師會的海外律師，現於國際律師行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擔任中國證券部的高級法律顧問，並為本公司配售事項的法律顧問。

高級管理層

陳利銓先生，59歲，本集團副總經理。陳先生畢業於上海醫科大學，持有醫學學士學位，歷任國家化工部地質勘查院研究員，擁有超過十五年醫學及化學製品的生產管理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生產業務及商品品質管理。

89

吳永強先生，44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在加盟本集團以前，吳先生是廈門中貿集團進出口公司市場推廣部主管及廈門依人集團總經理。吳先生擁有超過十二年國際貿易經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韓庚辰先生，46歲，本集團副總經理。持有美國依阿華州立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在加盟本集團以前，韓先生是聯合國食品及農業部的高級研究員、美國先鋒種業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亦是泰國正大集團湖北襄樊種業公司的首席行政執行官。韓先生擁有超過十一年管理專注研究農業高科技公司的經驗。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新產品發展及科學研究結果的工業管理。

黃采金先生，29歲，本集團公司策劃的總顧問。持有上海交通大學的管理科學及系統學博士學位。在加盟本集團以前，黃先生是福建省經濟研究中心的高級研究員，專注於公司發展及對策。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公司發展研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李大良先生，37歲，本集團銷售經理。畢業於河南農業大學，持有農業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擁有逾7年農製品銷售的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郭香美女士，38歲，本集團財務經理，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擁有逾十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為福建省泰晟貿易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總監。

丁健先生，27歲，本集團業務拓展經理，畢業於福建機電學校，持有機械科學學位。彼擁有一超過五年形象顧問及市場推廣活動經驗。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以前，為東南廣播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的公司識別系統總監，及第三屆中國投資與貿易洽談會總策劃人。

彭東岳先生，28歲，本集團生產經理。於福州師範大學修讀金融學。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以前，彼為福建東南電視廣播網絡有限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彭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生產。

梁潤輝先生，44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策劃，擁有逾二十年的審計及會計經驗，持有美國一間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加盟本集團之前，梁先生已擁有超過十九年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的審計經驗。

本集團與劉勝平先生、袁亮先生、蔡教授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大約於二零零四年屆滿的服務合約，亦與本集團的高級經理簽訂為期五年，大概於二零零五年屆滿的服務合約。各人均不得在合約服務期間或之後泄露公司機密，亦不會在服務合約年期內以及合約屆滿或中止後三年內，從事與集團有競爭業務的工作。

合資格會計師

張應坤先生，41歲，本集團的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擁有逾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曾為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工作。張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公司秘書

張應坤先生

監察主任

袁亮先生

審計委員會

本集團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列明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提供建議及意見予董事會。

本集團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如下：

91

姓名	在董事會的職務
孫聚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員工

除上述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38名的全職僱員，詳列如下：

	香港	中國	總數
管理與行政	2	13	15
銷售與市場推廣	—	8	8
財務與會計	2	2	4
公司策劃	—	2	2
研究與發展	—	6	6
生產	—	3	3
總數			38

總數

3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僱員的應付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銷售人員僅獲銷售佣金）。本集團現時並無購股權計劃，但已有條件採納概述於附錄五第V-17頁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不時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亦不時為技術人員提供赴研究所深造機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勞資問題而引致其運作經歷任何重大混亂。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著良好的關係。

自二零零一年起，本集團根據《社會保障費徵繳暫行條例》有關退休福利的條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須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退休的福利累計為約11,000港元。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根據福建省政府頒布的有關條例，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為工人與員工提供退休基金已經成為一項強制責任。雖然在此之前已經有類似的規定，但執行並不嚴謹。由於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向僱員支付任何退休福利或社會保險費，因此福建金澤需要繳付滯納金，金額相等於本集團應支付的保險費的0.2%，並按日計算。然而，倘若福建金澤需按福建省勞動局的要求支付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社會保險費，而福建金澤亦有按要求支付，則福建金澤將無需支付任何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於該段期間應付的該等社會保險費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元。

購股權計劃

92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概述於附錄五第V-17頁內。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 股股份</u>	<u>500,000,000</u>

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待發行股份：

1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5,000
340,000,000 股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17,000,000
<u>1,359,76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u>	<u>67,988,000</u>
<u>1,699,860,000 股股份</u>	<u>84,993,000</u>

附註：

假設

93

上表假設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上表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依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獲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依據如下述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買入任何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買入的任何股份。

權利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之配售股份及將發行股份與其他所有現已發行或有待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因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最多達30%（不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及任何其他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任何按比例有權獲發的額外股份）。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逾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及本公司可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總和之20%；及
- 根據下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如有）本公司的股本總面額。

董事除根據上述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中「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的股份及本公司可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此項授權僅與購回在創業板或（就此方面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關，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中「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分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則以下人士將有權直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名稱／姓名	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百分比 (%)
Best Today (附註)	1,169,479,600	68.80
劉勝平 (附註)	1,169,479,600	68.80

附註：Best Toda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劉勝平先生全資擁有，故此兩者於1,169,479,600股股份的權益出現重複。

假設超額配股權在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悉數行使，則上述主要股東佔本公司股本權益將為：

名稱／姓名	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百分比 (%)
Best Today (附註)	1,169,479,600	66.31
劉勝平 (附註)	1,169,479,600	66.31

附註：Best Toda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劉勝平先生全資擁有，故此兩者於1,169,479,600股股份的權益出現重複。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及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而可予認購之股份，則以下股東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而實際上即其可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

名稱／姓名	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Best Today (附註)	1,169,479,600	68.80
劉勝平先生 (附註)	1,169,479,600	68.80

附註：Best Today為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劉勝平先生全資擁有，故此兩者於1,169,479,600股股份的權益出現重複。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及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而可予認購之股份，則除上述提及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則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

承諾

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京華山一（以配售事項的保薦人兼全球協調人的身份）、包銷商以及聯交所承諾其於首個有關的凍結期內（根據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條文」一節「豁免（二）－借股安排」一段所述，由聯交所授出的豁免除外）：

- (i) 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將其有關證券交予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商（由京華山一（代表包銷商）批准）；
- (i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有所規定外（視乎情況而定），將不會而且會促使其聯繫人士及由其（或其代名人或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替其持有）控制的公司不在首個有關的凍結期內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准許其註冊股東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有關證券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主 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份量股東

- (iii) 倘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或根據由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而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於首個有關的凍結期的任何時間內，將有關證券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時，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京華山一受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第三者權益所限制的股份數目及詳情，及有關之任何款額建議用途，並會於收到承按人或承押人將會出售股份的指示時，即時將所有有關的重要資料交給本公司及京華山一。

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京華山一（以配售事項的保薦人兼全球協調人的身份）、包銷商以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於第二個有關的凍結期內：

- (i) 倘出售將會令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不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逾35%的投票權，將不會而且會促使其聯繫人士及由其（或其代名人或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替其持有）控制的公司不會在第二個有關的凍結期內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准許其註冊股東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有關證券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於第二個有關的凍結期將其恰當數額的有關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交予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商託管，並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的規定。

Best Today的唯一實益股東——劉勝平先生已向本公司、京華山一（以配售事項的全球協調人兼保薦人身份）、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內，彼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於Best Today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編製本債項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清繳債項約為3,900,000港元，均為應付予股東劉勝平先生的款項。該等應付予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隨時付還。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餘款將會在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悉數清償。還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融資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與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這將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繼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的賬目將以港元列示，股息亦以港元派付。本集團現無意在外幣市場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波動所帶來的風險。在考慮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往來賬項目中，人民幣兌外幣的可兌換性時，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應付到期的外匯負債。

本集團現時所有業務均於中國經營。所有有關業務的收支均以人民幣列值。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業務的現金流量內並無貨幣錯配，而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面對任何外幣兌換風險。

免責聲明

除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負債項，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兑信用證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債項聲明中提及以港元以外貨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通行的相關匯率兌換成港元。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約17,200,000港元，包括約值300,000港元的存貨、約1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600,000港元的預付款及按金以及約15,200,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值約為4,200,000港元，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約3,9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自股本集資、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及其業務經營產生的資金。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須以現金流出方式支付的任何借貸。

董事擬以下述方式為本集團未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籌集資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並由銀行融資或於國際資本及債務市場籌集資金補足，或透過上述多種方式補足，視乎情況由董事認為何種方式適合。

99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500,000港元的經營租賃承擔。於同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營運資金13,000,000港元。在計入發行新股（見第85頁－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和所得款項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現金流入淨額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的需要。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出現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要求進行披露之情況。

財務資料

業績記錄

下表列出本集團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視為收購福建金澤80%權益之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的概要。編製本概要時，假設本集團現有的架構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已經存在，並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及依據該報告第一節所述的基準而編製。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	170	6,422	16,661
銷售成本	—	(296)	(2,755)	(5,580)
(虧損)／盈利總額	—	(126)	3,667	11,081
其他收益	—	1,472	1	15
銷售開支	—	(86)	(69)	(32)
行政開支	(403)	(367)	(415)	(289)
研發成本	—	(437)	(62)	(447)
經營(虧損)／盈利	(403)	456	3,122	10,328
所得稅	—	—	—	—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的(虧損)／盈利淨額	(403)	456	3,122	10,328
少數股東權益	81	(91)	42	—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u>(322)</u>	<u>365</u>	<u>3,164</u>	<u>10,328</u>
中期股息	—	—	—	1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仙)				
(附註)	<u>(0.02)</u>	<u>0.03</u>	<u>0.23</u>	<u>0.76</u>

附註：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基於各有關期間／年度內的合併(虧損)／盈利計算，以及按1,359,86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經發行）。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財務資料

於有關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i)應付予一名股東的款項並無收取利息費用；及(ii)並以出讓人（本集團從該出讓人收購有關的專業技術）免費提供的生產設施生產分子推進劑。倘若(i)應付該位股東的款項按有關業績記錄期間的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及(ii)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視為開始生產之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購入生產設施之日）已購入生產設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有關業績記錄期間在減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合併業績應按以下名義金額調整：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述合併業績所載之期內				
(虧損) 盈利淨值	(322)	365	3,164	10,328
名義調整：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之				
利息開支	(160)	(199)	(287)	(79)
生產設施之成本（附註）	(293)	(584)	(445)	—
	(453)	(783)	(732)	(79)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款額	59	117	89	—
期內經調整（虧損）盈利	(716)	(301)	2,521	10,249

附註：在計算生產設施的成本時，是假設本集團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購入生產設施作本身生產分子推進劑之用，而購入生產設施以外來借款支付，借款並按中國在有關業績記錄期間內的適用利率計算利息。生產設施成本包括生產設施的折舊支出、利息成本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經營業績回顧

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全部營業額均錄自福建金澤（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營業額乃出售予外間客戶之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再減去退貨、津貼及銷售稅。

從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收購福建金澤之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產生的期間行政開支約400,000港元，其中約200,000港元為特許權攤銷。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殺虱霸於福建省開始發售。由於該產品在農藥市場上屬於新產品，本集團著重參與座談會、為農民舉辦培訓課程等方面之市場推廣及產品宣傳工作。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約200,000港元的小額營業額。

於一九九八年內，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在提供足夠研發設備的哈爾濱工業大學進行。由於本集團已根據與哈爾濱工業大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三日簽署的備忘錄收購殺虱霸的製造及分銷權，設備及物業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之前，是免費向本集團提供，以便進一步發展殺虱霸。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6,400,000港元，相對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170,000港元，約有36.77倍的增長。

102

營業額大幅增長是因福建省農民對殺虱霸的品質及功效給予正面的回應，令產品銷量激升所致。

此外，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大幅增長，是由於殺虱霸的銷售範圍已擴展至其他省份，包括安徽、江西及河南省。由於殺虱霸的需求於二零零零年度逐漸提升，本集團遂要求銷售代理承擔貨運成本，令二零零零年度只產生小額貨運成本。在其他省份有5名銷售代理，而在福建省則有68名銷售代理。

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內，本集團所有銷售均為寄售，而本集團已成立兩項監控程序以保證銷量準確，包括審核每月由銷售代理所編製的寄售報告及於銷售代理地點進行每季存貨盤點。此外，本集團乃按每月基準向銷售代理收取現金。在本年度的最後一個月，所有寄售貨品已退回予本集團，或銷售代理已經在年終前向本集團以現金清償所有未償還的餘款。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純粹來自殺虱霸的銷售。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毛利約3,700,000港元，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毛損約100,000港元。招致毛損的原因是產品銷售不足以支付產品的固定經常費用。隨着產品銷量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本集團可享受到規模經濟效益，故毛利率大幅上升約57.1%。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約為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5%及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有約50,000港元（或約13.1%）的增長。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數目自一九九九年終的19名增加至二零零零年終的31名，以及一般辦公室開支亦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及研發成本

於一九九九年，政府機關發放政府資助約1,470,000港元，以用於研發殺虱霸及任何應用到分子推進劑的有關農藥。由於本集團已在本年度完成殺虱霸及稻癭蚊淨的開發，故資助已由本集團確認作為本集團的其他收益。資助為一次付清的撥款，本集團其後並無再獲取該項收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成本主要來自殺虱霸研發開支。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研發開支大幅減少，是由於殺虱霸產品於一九九九年已全面發展，而於二零零零年間並無產生該等開支。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盈利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7.6倍。該增長主要由於營業額大幅增長以及加上毛利率改善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6,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2.6倍。董事認為集團營業額有季節性變動，如同其他稻米農藥在第二及第三季有較高營業額，彼等亦認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不能與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比較，這是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直至二零零零年下半年始在市場推出，銷售額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攀升。營業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重大增長是由於產品殺虱霸持續受農民普遍支持而令銷售增加所致。董事認為產品殺虱霸如此暢銷，是由於以下原因：

-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成果：本集團在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間曾參與很多不同的活動，如參與座談會、安排培訓課程及分發免費樣本予農民以推廣其產品殺虱霸。有賴這些活動，本集團的銷售訂單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有顯著上升。
- 產品的地域性銷售拓展：

104

省份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零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期間 百萬港元
福建	5.6	5.9
安徽	0.5	3.0
江西	0.2	1.8
河南	0.1	2.2
江蘇	—	2.2
湖南	—	1.5
	6.4	16.6

在二零零零年間，本集團的產品於福建省、安徽省、江西省和河南省發售。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來自福建省，約為總銷售額的87%，而餘下的由其他省份所分佔。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延展至江蘇省和湖南省。另外，在這些省份的銷售額有顯著增長。在其他省份的銷售額（福建省除外）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幅增加至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約65%。

基於本集團的產品漸受農民歡迎，本集團從二零零一年起由寄售銷售策略轉至直銷，其後，本集團不需再審核由銷售代理所編製的每月銷售報告，亦不需於銷售代理地點進行每季存貨盤點。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1,000,000港元，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3倍。毛利增加乃因本集團產品殺虱霸的銷量有顯著的增長。另外，本集團的毛利百分比亦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1%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6.5%。毛利率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因營業額的顯著增加而持續享有規模經濟效益。

行政開支

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三月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約為3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行政開支約70%。行政開支的主要項目為辦公室僱員的薪金及交通費。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薪酬顯著上升的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所聘請的僱員自二零零零年終時的31名增加至二零零一年三月終時的36名所致。薪酬的顯著上升不單是由於多增5名僱員，而且同時亦由於現任僱員薪酬有所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管理層須為本集團上市作好準備而經常外出，以致交通費有所增加。

105

研發成本

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三月所產生的研發成本約為400,000港元，乃為確認新產品而設的一般研究開支。

股東應佔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盈利約為10,300,000港元，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盈利約3.3倍。該增長是由於在該段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增加所致。

稅收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福建金澤（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3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在沖抵上年虧損後的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可免繳該等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可減免50%。福建金澤之兩年免稅期有效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須繳付減至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產品根據中國稅法由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免繳增值稅，因此本集團並無為產品於該期間的中國增值稅作出撥備（倘須繳納則按13%收取）。

物業權益

本集團租賃的物業資料詳列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作出評估。物業價值詳情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Goldigit Limited向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10,000,000港元。股息款項由Goldigit Limited以內部資源提供及並無借貸安排。

概不保證將會派發相近金額或以相近利率計算的股息，而上述的過去股息款項亦不能作為釐定將來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根據盈利預測及在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擬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股份不少於1.1港仙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將於每年四月或九月公佈應付股息。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本集團將來的業務及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供使用情況而定，以及董事於當時視為可能有關的其他因素而決定。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至今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就股息而言，本集團設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可合法地以股息方法分派的金額，由根據適用於外國投資企業的會計準則及金融管制（「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接納原則」）所編制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反映的盈利所決定。此等盈利與招股章程所載附錄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制的會計師報告內反映的盈利有所不同。

依據中國有關外資企業的法例，福建金澤規定需把除稅後盈利不少於10%撥往法定儲備基金內。依據福建金澤的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酌情決定於分派股東應佔盈利前，於企業擴展基金及員工花紅及福利基金作出撥款。由於福建金澤的董事可酌情決定企業擴展基金與員工花紅及福利基金的撥款，故董事於有關營業記錄期間內並無作出上述基金的撥款。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董事現擬根據本集團按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接納原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盈利（以兩者間較低者為準）分發股息。

營運資金

107

董事認為，考慮到由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源及預計發行新股（不包括超額配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財務資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的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其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13,420
減：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	(8,22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的盈利	20,498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宣派之中期股息（附註1）	(10,000)
預計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超額配發股份）（附註2）	<u>158,000</u>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173,693</u>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10.22仙</u>

附註：

1.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oldigit Limited曾向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登記的現有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該筆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派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2.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不包括超額配發股份）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發售價計算，並不計及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股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應約為188,800,000港元。
3. 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節中提及之調整及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1,699,860,000股已發行股份或待發行股份而計算（但不計及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中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入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入的股份）。

盈利預測

董事預期，如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基準及假設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之合併盈利將不少於60,000,000港元。董事是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計合併業績，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七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及假設本集團已於整個年度存在而編製預測。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京華山一就盈利預測所發之函件全文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根據上述盈利預測及預期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1,526,599,726股計算，預測每股盈利約3.93港仙，以發行價計算的加權平均預期市盈率約12.72倍，惟此計算並無計入可能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109

無重大逆轉

除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者外，董事知悉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包銷商

京華山一國際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邦友證券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金 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正按發售價提呈配售340,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以及賣方按發售價提呈出售85,000,000股銷售股份，並須遵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110

在獲得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中提及的已發行及待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符合包銷協議列明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包銷商已個別地同意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入或促使承配人認購或購入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配售股份股票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或寄發予承配人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早上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有關認購或購入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逆轉，而京華山一國際全權及合理地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i) 有關或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法律、財政、外 控制、管制、股市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條件、情況或事宜之任何一件或一系列事件或上述各項之轉變或可能出現之轉變，且無論與前述項目相同的事項是否會出現、發生或生效（包括但不設限制任何凍結或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於主板或創業板上的證券交易）；或

包銷

- (i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已經訂立或實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或
- (iii) 導致或可能導致出現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載賠償保證的任何重大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iv) 美國、歐洲聯盟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其他禁制；或
- (v) 出現、發生或進行任何天災、戰爭、暴動、社會動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封鎖；或
- (vi) 京華山一國際全權並合理認為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系統會有變動；或
- (vii) 京華山一國際全權並合理認為，美元與人民幣之兌換率或港元與人民幣之兌換率會有變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到任何訴訟或重大申索的威脅或起訴；或
- (ix) 任何執行董事的身故或重傷。

京華山一國際全權並合理認為，上述事項會或可能會重大不利於或重大危害本集團或其前景或配售事項或配售事項能否成功，以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出配售事項；或

(c) 任何包銷商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 (i) 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在重大方面失實、不真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擔保人違反包銷協議內任何重大方面的規定；
- (ii)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在重大方面失實、錯誤或有所誤導，或倘本招股章程如期刊發之日為或被發現為將構成遺漏的任何其他事件。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出售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中。

根據包銷協議，每位擔保人已向京華山一及包銷商承諾會促使（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聯交所批准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在包銷協議之日起至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後六個月止的期間內，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且不論其是否屬已上市證券的類別），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其為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配售的任何証券），或同意會作出任何前述事項或公佈任何作出上述事項的意圖。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配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總發售價的3.5%，作為包銷及配售佣金。京華山一將就配售事項收取文件費。包銷及配售的佣金（不包括有關超額配發股份的佣金）、文件費、聯交所上市費用、創業板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配售事項的印刷及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15,000,000港元，當中80%由本公司支付，其餘20%則由賣方平均分擔。本公司將支付所有有關超額配發股份的任何包銷佣金及開支。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京華山一與本公司已經同意在上市日期後訂立一項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將會根據該協議委任京華山一作為本公司由本財政年度內餘下日期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之保薦人，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京華山一將就此收取費用。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一段或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另有披露外，京華山一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曾或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認購權或權利）。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京華山一的董事或僱員，概無亦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認購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起見，該等權益不包括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事項而認購或購買的證券的權益）。

包銷

京華山一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事項的成功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例如包括償還重大未清繳償項或成功費用，惟不包括：

- (i) 支付予京華山一國際作為根據包銷協議出任其中一名包銷商的包銷及配售佣金；
- (ii) 支付予京華山一作為配售事項保薦人的文件及財務顧問費用；
- (iii) 根據上述的保薦人協議；及
- (iv) 京華山一的若干一般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的業務的聯繫人士，可能會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及買賣。

京華山一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規定外及於本招股章程內已披露者，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京華山一國際在得到本公司的事先同意之後，代表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達63,748,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配售股份的15%），僅按發售價發行以支付任何超額配股。

配售事項的結構和條件

申請時須支付的價格

投資者須支付發售價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每手4,000股股份合共須付2,020.20港元。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事項，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340,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賣方則提呈出售85,000,000股銷售股份。配售事項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並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根據配售事項，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和賣方指名的銷售代理人，須按發售價將配售股份（包括340,000,000股新股及85,000,000股銷售股份）配發，發售價由配售股份的認購人及／或買方支付。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專業、機構投資者及／或預料在香港對配售股份需求甚殷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一般業務涉及買賣股票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證券的個別人士。

根據配售事項將會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有變。

配售事項的條件

114

所有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須符合下列條件方被接納：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配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變成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豁免遵守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按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除非上述條件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否則必須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京華山一國際在取得本公司的事先同意後，代表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計30日內不時行使，要求本公司出售最多達63,748,000股股份（受調整限制）。該等超額配發股份應佔配售事項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的結構和條件

數目約15%，按發售價配發，而且純粹用作應付配售事項中的超額配股（如有的話）。為求有效協助解決有關配售事項的超額配股，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京華山一國際可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或循其他途徑購入足夠股份前，選擇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向Best Today借股。Best Today將不會因該等借股安排而收取任何款項或利益。根據該等借股安排，向Best Today所借的任何股份必須於超額配股權的最後可行使日期後3日內，歸還予Best Today，並存放於託管代理人處，惟及僅限於超額配股權未有行使的情況下。任何待訂立的借股安排須按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例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題為「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條文」一節。倘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公佈詳情。

穩定市場

就配售事項而言，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可在得到本公司的事先同意後，超額分配最多合共63,748,000股額外股份（該等超額配股可藉在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隨時全面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藉借股安排或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的方式補足），及／或進行穩定或維持股價於可達致現行水平以外的交易，但不會高出發售價。任何該等超額配股購買及／或交易須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要求進行。

京華山一國際亦可代表包銷商達成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的交易。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此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一旦開始，可隨時中止。如穩定市場的交易與股份分配有關，則該等交易將由京華山一國際按絕對酌情權進行。

115

穩定市場的做法是包銷商用於某些市場，協助分配證券。包銷商可能會透過在特定期間競投或收購第二市場的新發行證券，減慢或阻止（如可能）證券初步發行價調低。超額配售的穩定價格將不會超過初步發行價。

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的該等穩定股份價格活動，只限於包銷商純粹為補足有關提呈的超額配發而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該等交易一旦開始，可隨時中止。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的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縱市場。

配售事項的結構和條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待聯交所批准及准許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進行買賣，以及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開始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下文所載為吾等就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啟業日」，即視 貴集團已購入福建省金澤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福建金澤」）80%權益之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撰之報告，以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第二十二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之股權 百分比 貴公司	貴集團	主要業務
Goldigi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八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福建金澤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附註2)	3,000,000港元	— (附註1)	100%	製造及銷售 殺蟲劑溶劑

附註：

- 作為 貴集團公司重組之一部份（詳情載於 貴公司之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時由 貴公司主席劉勝平先生全資擁有的Goldigit Limited，向劉蘭花女士收購福建金澤80%的權益。劉蘭花女士於啟業日以劉勝平先生的保管人的身份，向獨立第三方及 貴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陳利銓先生收購福建金澤70%及10%的權益。福建金澤於啟業日假設為 貴公司當時擁有80%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Goldigit Limited再向陳利銓先生收購福建金澤20%的權益。於本報告日期，福建金澤已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福建金澤前身為一間在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更改其法律地位為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由於 貴公司及Goldigit Limited除了收購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撰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及Goldigit Limited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一切有關交易，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必須載入有關此等公司的財務資料的程序。

福建金澤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未更改其法律地位為外商獨資企業前）止期間、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生效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於中國註冊之福建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福建金澤的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的有關會計規則及金融管制而編製。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經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準則，對福建金澤按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有關期間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核數指引，審閱該等現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計財務報表或（在適當情況下）管理賬目。I - 2

於本報告列載之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相關的財務報表」）按載於財務資料附註一之基準及作出吾等認為將吾等之報告編製載入本招股章程內之適當調整而編製。

該等公司負責批准發行相關的財務報表之董事須對相關的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的董事須對載入本報告之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從相關的財務報表編製載入本報告之財務資料、發表對財務資料之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 閣下呈報。

根據下文附註1所載之呈報基準，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財務資料可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於啟業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業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合併業績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	170	6,422
銷售成本		<u>—</u>	<u>(296)</u>	<u>(2,755)</u>
(虧損)／盈利總額		<u>—</u>	<u>(126)</u>	<u>3,667</u>
其他收益	4	—	1,472	1
銷售開支		<u>—</u>	<u>(86)</u>	<u>(69)</u>
行政開支		<u>(403)</u>	<u>(367)</u>	<u>(415)</u>
研發成本		<u>—</u>	<u>(437)</u>	<u>(62)</u>
經營(虧損)／盈利	5	<u>(403)</u>	<u>456</u>	<u>3,122</u>
所得稅	7	<u>—</u>	<u>—</u>	<u>—</u>
除稅後但未計				
少數股東權益前的				
(虧損)盈利淨額		<u>(403)</u>	<u>456</u>	<u>3,122</u>
少數股東權益		<u>81</u>	<u>(91)</u>	<u>42</u>
期內(虧損)／盈利		<u>(322)</u>	<u>365</u>	<u>3,164</u>
中期股息	8	<u>—</u>	<u>—</u>	<u>—</u>
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仙)	9	<u>(0.02)</u>	<u>0.03</u>	<u>0.23</u>
				<u>0.76</u>

| - 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632
無形資產	11	8,225
		<u>11,8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4,432
		<u>6,350</u>

| - 4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5	3,7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94
應計款項		29
		<u>4,035</u>

流動資產淨值

2,315

非流動負債

收購特許權之應付款項	17	752
------------	----	-----

資產淨值

13,4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合併業績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猶如 貴集團的現行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除由啟業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把福建金澤作為擁有80%的附屬公司外）。而 貴集團經已編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以呈報現時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已存在。

所有的集團內部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合併賬目時對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以下為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此等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一致：

商譽

商譽（負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時付出之代價高於（少於）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該附屬公司以公平價值計算之可辨認資產淨值部份。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的收購而言，商譽於收購時即時於儲備撇銷，而負商譽乃貸記入儲備內。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將會撥充資本，並按估計可用年期攤銷，年期一般不會超過二十年。負商譽應從正商譽中扣除列示。負商譽其後會按導致出現負商譽的情況而於收入中確認。

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投資時，其有關曾在儲備撇銷或貸記入儲備之商譽，將計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當中。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基礎累計，以反映相關資產之實際收益。

租約

凡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仍屬出租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該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在收入支銷。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該等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匯兌損益均計入合併業績內。

在編制合併賬目時， 貴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收入與開支項目以該時期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將歸類為股東權益，並在業務出售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從開發產生的內部所得無形資產僅於符合以下所有情況下方獲確認：

- 所創資產可予辨識；
- 所得資產將可能帶來未來經濟收益；及
- 資產的開發成本能可靠計算。

當無內部所得無形資產可予確認時，開發支出於其生產期間確認為費用。內部所得無形資產會於其可使用年期內（一般不超過10年），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退休福利成本

既定供款計劃之款項乃以到期支付時以開支扣除。

稅項

稅項乃按年內之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部份收入及支出項目因在稅務上及合併業績內採用不同會計年度而引致時間差距，而時間差距在稅務上之影響有可能在可見將來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則在收入合併業績及合併資產淨值中用負債法計算為遞延稅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列賬。一項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資產達至現時地點及現時狀況作其擬定用途之直接可歸屬成本。在資產投入運作後的支出（如維修、保養及翻新費用等），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入內。假若可清楚顯示該等費用能增加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該等費用則撥充資本，作為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撤銷其之原值，所用之基準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
廠房及設備	十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五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或報廢所得的利益或虧損為資產的銷售收入及賬面值的差額，並確認於合併業績內。

當資產之可變現值降至低於賬面值時，賬面值將會削減以反映減值。在計算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時，預估現金流量將不會折讓至現值。

特許權

收購製造特定產品之特許權之創辦成本會撥充資本，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平均為10年），以直線法進行攤銷。續領特許權之成本從收入中支取。

當資產之變現值降至低於賬面值時，賬面值將會削減以反映減值。在計算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時，預估現金流量將不會折讓至現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技術

收購製造特定產品之技術之創辦成本會撥充資本，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當資產之變現值降至低於賬面值時，賬面值將會削減以反映減值。在計算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時，預估現金流量將不會折讓至現值。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在可合理肯定資助將獲接受及符合所有附加條件之下確認。當資助是有關支出項目時，資助會按所須時期計入收入，以系統基準將資助沖減成本。在資助與資產有所關連時，公允價值將會減少至有關資產之賬面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取其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原料及（如情況適當）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所需之該等費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以估計銷售價減除產品完成有關市場營銷、銷售及分銷之成本計算。

3. 營業額

營業額即於有關期間向外來客戶銷貨之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減去退貨、津貼及銷售稅之分析如下：

| - 7 |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	170	6,438	16,681
減：銷售稅	—	—	(16)	(20)
	<hr/>	<hr/>	<hr/>	<hr/>
	—	170	6,422	16,661

附註：

銷售稅即以售出貨品的發票值以0.119%徵收之多項地方稅項。 貴集團在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銷售上享有增值稅豁免特權。

4. 其他收益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	—	3	1	7
已確認政府資助	—	1,469	—	—
雜項收入	—	—	—	8
	<hr/>	<hr/>	<hr/>	<hr/>
	—	1,472	1	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經營（虧損）盈利

經營（虧損）盈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自置資產之折舊	—	—	90	96
無形資產之攤銷	188	188	564	235
總折舊及攤銷	188	188	654	331
核數師酬金	—	—	—	—
經營租賃開支：				
廠房	12	24	55	31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	19	24	23
其他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55	127	157	1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酬金裡的金額)	—	—	—	10
	55	146	181	190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應付予一名股東的款項並無收取利息費用。 貴集團以出讓人（貴集團從該出讓人購得有關專業技術）免費提供的生產設施生產製成品的核心組件。倘若應付股東款項按有關期間的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貴集團視為開始生產之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購入生產設施之日）已購入生產設施，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減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合併業績將因應以下名義金額而調整：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上述合併業績所載之期內 (虧損) 盈利淨值	(322)	365	3,164	10,328
名義調整：				
應付予一名股東之款項之 利息開支	(160)	(199)	(287)	(79)
生產設施之成本（附註）	(293)	(584)	(445)	—
	(453)	(783)	(732)	(79)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款額	59	117	89	—
期內經調整（虧損）盈利	(716)	(301)	2,521	10,249

附註：在計算生產設施的成本時，是假設 貴集團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購入生產設施作本身生產上述主要成份之用，而購入生產設施以外來借款支付，借款並按中國在有關期間內的適用利率計算利息。生產設施成本包括生產設施的折舊支出、利息成本以及其他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董事及員工酬金

董事酬金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9	24	22
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
	—	19	24	23
	—	19	24	23
	—	19	24	23

已付董事之酬金如下：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0	2	3	3
	—	—	—	—
	—	—	—	—
	—	—	—	—

董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	10	12	8
董事甲	—	9	11	8
董事乙	—	—	—	—
董事丙	—	—	1	7

員工薪酬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於啟業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0、2、2及3位公司董事。各人之薪酬資料已分別如上列出。其餘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	27	34	14
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前述各員工之薪酬列於以下組別以內：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員工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員工人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員工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3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向此等人士（包括董事和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盟 嘉獎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在有關期間並無放棄酬金。

7. 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的收入並不是來自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任何利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

1. 貴集團於啟業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2. 福建金澤已合資格享有免稅期及優惠，並於二零零零年開始為期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50%之免繳權。適用於福建金澤之現行所得稅率為30%。

於有關期間各期間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8. 中期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Goldigit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

由於股息率及合資格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之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任何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有關期間之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股東應佔之（虧損）盈利，以及其已發行及將發行之1,359,860,000股股份，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之1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於招股章程內附錄五「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內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之將發行之1,359,760,000股股份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用物業裝修	74	4	70
廠房及設備	3,619	180	3,439
傢俬及固定裝置	125	2	123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818	186	3,6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無形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攤銷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特許權	1,880	611	1,269
技術	7,520	564	6,956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9,400</u>	<u>1,175</u>	<u>8,225</u>

12. 存貨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及消耗品	36
在製品	14
製成品	144
	<u>194</u>

上述存貨乃按成本值列值。

於啟業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被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分別為零港元、108,000港元、2,101,000港元及5,254,000港元。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其他應收賬款	46
	<u>46</u>

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181至365日	6
一年以上	40
	<u>46</u>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條例對結算、銷售及付款的管理， 貴集團批准透過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外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予劉勝平先生（股東）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在要求下可予償還的。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餘款將會在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悉數清償。還款將由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融資撥付。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收購特許權之	—
應付款項	282
其他應付款項	12
	294

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2
31至60日	—
61至90日	—
91至180日	—
181至365日	—
一年以上	282
	294

17. 收購特許權之應付款項

於以下年度應付之收購特許權之應付款項為：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752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儲備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之儲備變動所示如下：

	商譽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所帶來之商譽	— (129)	— —	— (129)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權益之增加所帶來之商譽 從保留盈利中所轉撥	(129) (64) —	— — 350	(129) (64) 35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	350	157

附註：根據對外國企業之中國法律， 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一筆不少於其除稅後盈利10% 之款額轉賬至法定儲備基金，該基金可以發行花紅形式分派予投資者。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或其他儲備。

19. 累計（虧損）盈利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期初	—	(322)	43
期內（虧損）盈利淨額	(322)	365	3,164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10,000)
法定儲備基金轉撥	—	—	(350)
期末	(322)	43	2,857
			3,185

20.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重大已定約或獲批准但非已定約之資本承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不能撤銷之經營租賃擁有以下尚未支付之租賃承擔：

	千港元
到期款項：	
一年	429
兩至五年以內	725
五年以上	463
	<hr/>
	1,617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支付之租賃承擔。

2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根據有關的轉讓協議條款，以總代價人民幣900,000元向 貴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陳利銓先生購得福建金澤30%之權益。

24.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條例之規定， 貴集團須為中國員工就一項由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貴集團按其合資格員工之基本薪酬約21%作為退休計劃供款，並毋須為員工退休前後之退休福利實際款項付上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員工現時之全部退休責任。

25.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按上述附註1所列出之呈報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應約為13,420,000港元，為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報告涵蓋之期間向 貴公司之董事已支付或須支付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之安排，預計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袍金及酬金總額約為779,000港元。

(C) 結算日後事項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所發生的重大事項如下：

- 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準備 貴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內。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其當時股東支付。

(D)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告

貴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盈利預測

以下乃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盈利預測」一段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入非經常性項目前的盈利：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七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入非經常性項目前的盈利預測。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出現而且不大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性項目。編製該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各主要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用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相符，並按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 (i)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採購物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經濟或市場狀況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 (ii) 汇率及利率與現時適用者比較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 (iii) 會對香港及中國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立法與條例將無任何重大變動；及
- (iv) 中國、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的課稅基準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附錄二 盈利預測

(B) 函件

以下乃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京華山一向董事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在本招股章程：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致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執行律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盈利預測」一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常性項目的合併盈利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項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七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乃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各項主要假設而妥善編製，且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吾等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盈利預測

(II) 京華山一致函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902-3室

敬啟者：

本函呈述有關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少於60,000,000港元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的合併盈利預測。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該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就編製該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致閣下及吾等的函件內容。

根據 閣下所採納的假設及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的盈利預測（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應負全責）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編製。

II - 3

此致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9樓908室
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燈場
謹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估值報告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407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權益，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呈述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稱為「估值日」）的資本價值。

本函件為估值報告之一部份，用以闡述估值的基準與方法，並列載吾等所作的假設、物業業權及限制條件。

III - 1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各物業權益的公開市值所作出的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可合理取得的最高價格：

- (i) 有自願賣方；
- (ii)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的性質及市況而定）可適當地在市場推銷該項權益、協定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iii) 如預定交換合約的日期早於估值日，則該日物業的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估值日相同；

錄三 估值報告

- (iv) 不考慮具有特殊權益的買家的任何追加出價；及
- (v) 交易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 賁集團將該等物業權益按其持續用途及按其現況於公開市場求售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夥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提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假設有關政府部門已授出該等樓宇及其上建築物之所有同意書、批准及牌照。此外，吾等假設地盤內所有樓宇及建築物由業主持有或業主獲得批准佔用。

吾等假設在設定物業的租賃上，已經取得承押人一切必要同意，而彼等的同意仍然有效。

業權調查

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估值物業之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已獲提供租賃協議之副本。吾等曾安排在香港土地註冊處對編號1的估值物業進行查冊，惟並無對於中國之估值物業所附的法定所有權或任何責任進行調查。

III - 2

本報告內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對任何有關本報告所載物業權益之法定所有權之法律事宜，概不承擔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調查，因此無法核實有關估值物業之土地或樓宇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法律文件所示面積為正確。根據吾等對香港及中國類似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上述所作假設皆為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只作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若干物業之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樓宇設施之測試。

附錄三 估值報告

吾等已審閱所有有關文件，吾等在極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圖則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金、地盤與樓面面積及辨別 貴集團擁有有效權益之物業等事宜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吾等無理由懷疑由 貴集團所提供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知會，該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達至知情意見，亦無任何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故意隱瞞。

吾等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估值物業所拖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吾等假設全部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意見

本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權益乃按不同之租賃協議所持有，該等物業權益由於載有不得讓渡條款，或由於並無重大租值利潤或僅作短期佔用，故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備註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一般接納之估值程序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經營創業板市場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所有物業價值均以港元列示。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之一般服務條件而發出。

此致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9樓908室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土地經濟學士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註冊專業測量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葉國光先生為特許估值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二年起評估香港及中國物業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附錄三 估值報告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在香港租用之物業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物業

現況下之資本價值

1. 香港 無商業價值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9樓908室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租用之物業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無商業價值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西環北路10號
廣源大廈
7樓及5樓部份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無商業價值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銅盤路388號
1樓

III - 4

總計： 無商業價值

附錄三 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在香港租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價值
1.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9樓908室	該物業乃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一年落成的商業大廈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樓面面積約135平方米（1,460平方呎）。	該物業現正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III - 5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租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價值
2.	中華人民 共和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西環北路 10號 廣源大廈 7樓及5樓部份	該物業乃位於一幢7層商業大廈之兩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樓面面積約880平方米（9,471平方呎）。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生產及產品開發之用。		無商業價值
3.	中華人民共 和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銅盤路388號 1樓	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持有，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月租人民幣8,800元，當中不包括管理費。月租每年增加1%。 該物業乃位於一幢5層綜合大樓之一層貨倉。 該物業之樓面面積約200平方米（2,153平方呎）。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貨倉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大綱（「組織大綱」）及組織細則（「組織細則」）。

1. 組織大綱

- (a) 組織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各自當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且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節，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或法團所應有的任何及全部能力，而不論任何公司利益。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宜更改其組織大綱。

2. 組織細則

組織細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以下為組織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IV - 1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大綱及組織細則的規定下，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附有其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按照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組織細則）及組織大綱及組織細則，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下予以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遵照公司法、組織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組織細則所界定）規則之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的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組織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組織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組織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紿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組織細則規定禁止貸款予董事。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年期及條款在符合組織細則之規定下得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可收取其他組織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佔有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該等其他公司佔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組織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之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細則，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擁有利益的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本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IV - 3

- (aa) 任何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而該債項或承擔由董事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cc) 董事因參與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d) 任何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一樣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細則）適用之規則）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從而獲得該權益之第三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除外）之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有關之建議，而此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的安排。
-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彼等提供之服務獲取酬金，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其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引致或預期會引致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作為董事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將可收取得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不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指如有而言）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告退、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無須輪流告退，於計算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被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是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退休年限之規定。

IV - 5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之人數。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代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如彼以書面辭職（送達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出而董事會決議接納該辭職）；
- (bb) 如神智失常或死亡；
- (cc) 如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如法例規定禁止其出任董事；及
- (ff) 如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組織細則被撤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得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則。

(v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iii)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之間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x) 董事及行政人員登記

公司法及組織細則規定本公司需於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但不會供給公眾查閱。該名冊之副本必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且任何更改須於該等董事或行政人員之任何人事變動三十天內通知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組織細則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組織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大綱內之條文、修訂組織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按董事之決定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規定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償還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組織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項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有關之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日通知之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必須於通過後十五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組織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組織細則附有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而作上述用途。不論組織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總投票權）或(iv)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IV - 9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同樣權力，包括在個別舉手表決時的投票權利，猶如該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確定之地點及時間每年舉行一次（註冊成立年度除外，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或註冊成立日期後十八個月舉行，除非一段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法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根據組織細則之規定，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之副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隨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

核數師之委任及委任條款及年期及其職責須依照組織細則之規定辦理。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IV - 10
本公司之財政報告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之會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指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若然，財政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派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知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肅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
- (ff) 向董事作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細則）所規定之該等標準，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方式簽署。轉該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簽署或代轉讓人與承讓人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署，而出讓人須仍然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姓名記入股東名冊為止。董事會亦可在出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下，一般或在特別情況下議決接納機簽轉讓。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組織細則所界定者）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一年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細則）不時實施之規定行使。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組織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組織細則規定可從本公司溢利（變現或未變現）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任何從溢利撥出之儲備宣派及支付股息。若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從按照公司法為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支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東之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有關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委仕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投票可以親身（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組織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指如有而言）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檢閱股東名冊

根據組織細則，除非按照組織細則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港元之費用後亦可查閱，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組織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達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

(q) 股東會議及個別類別之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IV - 15

除組織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個別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授權之正式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組織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組織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任何股份：如(i)於十二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之所在之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淨收益後同時欠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u) 認購權儲備

組織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組織大綱及章程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之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之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組織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獲得彼等同意。並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財政資助，使其可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信託人財政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股份乃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之組織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細則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大綱或章程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購回認股權證事項，而公司董事可憑藉其組織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明文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組織大綱及章程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IV - 19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組織大綱及章程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已特別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著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買賣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正確賬目記錄。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其總督與會之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不會按本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承擔徵收以上稅項或任何具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對本公司上述之承諾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有效二十年。

IV - 20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簽署若干文件或該等文件涉及開曼群島司法權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l) 紿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紿予任何董事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權利，惟可具有公司組織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按照組織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以法令或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組織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將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示之其他方式召開。

為協助法院進行程序將公司清盤，一名或以上人士可被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暫定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而且，若一名以上人士被委任該職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法院將宣布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有需要或獲批准之行動，是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若無正式清盤人被委任，或於該職位懸空時，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之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p)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不少於90%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情，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

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當中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該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無代價轉讓予劉勝平先生，及後又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以象徵式代價0.01港元轉讓予Best Today。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和尚未發行的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如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7,6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為0.10港元，分為兩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但尚未繳足股份，由Best Today持有。

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9樓908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申請註冊為一海外公司。有關是項申請，居於香港太古城道20號元宮閣24樓F室的劉勝平先生及居於香港北角和富道和富中心第15座1樓B室的袁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V - 1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約束。其章程包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的若干有關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當中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0%。而該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無代價轉讓予劉勝平先生，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以象徵式代價0.01港元轉讓予Best Today。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拆細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7,6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為0.10港元，分為兩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但尚未繳足股份，由Best Today持有。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載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h)分段中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劉勝平先生、李荔明先生、何平女士及曾文鎮先生收購所有Goldigit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 (依劉勝平先生的指示) 合共配發及發行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予Best Today (85,998股股份)、李荔明先生 (5,000股股份)、何平女士 (4,500股股份) 及曾文鎮先生 (4,5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將既有的2股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由Best Today持有。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因額外增發9,992,4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84,993,000港元，分為1,699,860,000股股份（每股均為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8,300,140,000股股份將不予發行。除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附錄「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概不得發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增設9,992,4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b) 為支付本公司收購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Goldigit Limited股本（為Goldigi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董事獲授權(i)（依劉勝平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Best Today (85,998股)、李荔明先生 (5,000股)、何平女士 (4,500股)、曾文鎮先生 (4,500股) 及(ii)將既有的2股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由Best Today持有；
- (c)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如適用，包括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後，方可：

- (i) 批准配售事項，並授權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下的股份；
 - (ii) 根據其條款批准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 (i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認購有關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所有措施；
- (d)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於本公司未發行股本的股份的證券的所有權力，包括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作上述用途的所有權力，惟透過供股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於本決議案日期前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的類似安排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倘若股份總面值不超過(i)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加上(ii)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20%，則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有關期間」）。
- (e) 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所有回購權，行使時須根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的證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交易所不時修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加上(ii)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10%；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項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i)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加上(ii)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10%；
- (g)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新股發行而獲得進賬後，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在本公司的既有股權量，按比例配發並發行1,359,760,000股股份予彼等（或彼等所指示的該等持有人），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項中的67,988,000港元金額將用於按面值全數支付該等股份（即「資本化發行」）；及
- (h) 本公司採納公司章程細則。

V - 4 |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公司重組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福建金澤股東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下列於福建金澤控股權益的轉讓事宜獲正式批准：

轉讓人	承讓人	控股權益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
陳利銓先生	劉蘭花女士	10%	300,000
鄭子旺先生	劉蘭花女士	30%	900,000
郭大捷先生	劉蘭花女士	20%	600,000
翁如梅女士	劉蘭花女士	20%	600,000

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劉蘭花女士（作為承讓人）訂立了4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利銓先生、鄭子旺先生、郭大捷先生及翁如梅女士（作為轉讓人）同意將彼等各自於福建金澤股本的持股權益（上文(a)所述）轉讓予劉蘭花女士；
- (c)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劉蘭花女士的弟弟劉勝平先生訂立了一項信託協議，據此，劉蘭花女士獲授權代表劉勝平先生收購並持有福建金澤80%的持股權益；
- (d)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福建金澤獲福建省工商管理局簽發營業執照（註冊號碼：15817703-3）；
- (e) 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福建金澤股東決議案，劉蘭花女士（以劉勝平先生的實益權益受託人身份）及陳利銓先生正式獲准分別以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的代價將彼等於福建金澤分別持有的80%及20%持股權益轉讓予Goldigit Limited；
- (f)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劉蘭花女士（以劉勝平先生的實益權益受託人身份）及陳利銓先生（連同劉蘭花女士為轉讓人）與Goldigit Limited（作為承讓人）訂立了股份轉讓合約，據此，轉讓人同意分別以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的代價將彼等各自於福建金澤的持股權益（為福建金澤全部註冊資本的權益）轉讓予Goldigit Limited；
- (g)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福建省對外經貿合作委員會（閩外經貿資字(2000)第061號）簽發批文，批准福建金澤成立為全外資企業，法定及註冊資本總額為3,000,000港元；
- (h)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批文號碼：外經貿閩字(2000)第K0045號）簽發審批證書予福建金澤；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營業執照（註冊號碼：企獨閩總字第003920號）予福建金澤；
- (j)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福建省對外經貿合作委員會（閩外經貿 2000第432號）簽發了批文，據此，福建金澤獲准成立一由5名成員包括1名主席組成的董事會；
- (k)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林玉英女士（作為轉讓人）將其於Goldigit Limited股本持有的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劉勝平先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l)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Goldigit Limited股本內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並按票面值發行予劉勝平先生；
- (m)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劉勝平先生分別以17,500,000港元及15,750,000港元的代價將Goldigit Limited股本內500股及4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轉讓予李荔明先生及何平女士；
- (n)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據此，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按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作為認購者的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o)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劉勝平先生以15,750,000港元的代價將Goldigit Limited股本內4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曾文鎮先生；
- (p)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足股款股份，該等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劉勝平先生；
- (q)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劉勝平先生以象徵式代價0.01港元轉讓本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足股款股份予Best Today；
- (r)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份進行拆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80,000港元，分為7,6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0.10港元，分為兩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但尚未繳足股份，由Best Today持有；
- (s)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透過增設9,992,4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及
- (t)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購Goldig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代價(i)發行共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Best Today (85,998股股份) (依劉勝平先生的指示)、李荔明先生 (5,000股股份)、何平女士 (4,500股股份) 及曾文鎮先生 (4,500股股份) 及(ii)將既有的2股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由Best Today持有。

V - 6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A) 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Goldigit Limited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Goldigit Limited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的面值為50,000美元，每股面值1.00美元，當中1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配發及發行予林玉英女士；
- (b)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林玉英女士將其於Goldigit Limited股本的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劉勝平先生；及
- (c)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劉勝平先生獲配發及發行Goldigit Limited股本內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B) 誠如本附錄「公司重組」一節所述，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福建金澤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外經貿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簽發的批文，福建金澤的法定及註冊股本總額改為3,000,000港元。

除本附錄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公司重組」兩段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均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的公司但凡於創業板購回證券，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購回證券，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得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購回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如適用）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既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公司於未取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前，不可於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內發行或宣布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於購回前因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而須由本公司發行證券者除外）。

V - 8

(iv)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發行1,699,86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購回最多169,986,000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本公司在創業板購買證券時，必須以現金作為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結算。

(e) 一般事項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該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V - 9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作出承諾不作此舉。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股權，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哈爾濱工業大學（作為轉讓人）與福建金澤（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以中文訂立一項技術轉讓協議，據此，哈爾濱工業大學同意以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將8%噻嗪酮•展膜油劑的知識及技術，以及申請專利權的有關權利轉讓予福建金澤；
- (b) 根據福建金澤（作為承租人）與福建省廣源聯合發展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以中文訂立的租約，據此，業主同意將位於福州市鼓樓區西環北路10號廣源大廈七層（整層）五層（單側）的物業租予承租人，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0年，租金每年人民幣105,600元，管理費每年人民幣10,560元；
- (c) 劉蘭花女士及陳利銓先生（作為轉讓人）與Goldigit Limited（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以中文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劉蘭花女士及陳利銓先生同意分別以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的代價將彼等各自於福建金澤的80%及20%持股權益轉讓予Goldigit Limited；
- (d) 福建金澤與哈爾濱工業大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中文訂立一合作協議，據此，福建金澤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將攜手合作開發新殺蟲劑產品；
- (e) 福建金澤與哈爾濱工業大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以中文訂立備忘錄，乃有關「防治稻水象甲農藥劑型」及其他殺蟲劑產品的研究結果、專利權、技術權的所有權；
- (f) 福建金澤（作為承租人）與上海大眾汽車福州特約維修站（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以中文訂立的租賃合約，據此，業主同意向承租人出租位於福州市鼓樓區銅盤路388號的貨倉，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個月，月租為人民幣1,600元；
- (g) Jetory Limited（作為業主）與Goldigit Limited（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承租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將位於香港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九樓908室的辦公室物業出租，年期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26,298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本公司與劉勝平先生、李荔明先生、何平女士及曾文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即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載的買賣協議；
- (i) 各執行董事、Best Today、李荔明先生、何平女士及曾文鎮先生各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包括上述各人在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載的彌償保證；及
- (j) 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商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權發行下列商標：

商標種類	註冊國家	申請編號／ 產品編號	存檔日期	有效日期
	中國	267967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十日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九日

V - 11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種類	註冊國家	類別 (見附註1及2)	申請編號／ 產品編號	存檔日期
	中國	35	W200218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國	42	W200324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
	中國	05	W200323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
	中國	05	W200346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
	香港	05	200109424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香港	35	200109426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香港	16	200109425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有商標註冊申請乃根據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 (Nice Classification)。以上所列的申請所主要包括以下商品及服務：

第五類	—	此類包括農藥產品
第十六類	—	此類包括紙張、卡板及由該等物料製成的貨品、印刷物及出版物、文具海報、商業名片
第三十五類	—	此類包括農藥零售、批發及分銷
第四十二類	—	此類包括植保產品

- (2) 在不同國家的申請所需的商品及服務的說明可能會因應不同國家的商標慣例而有所不同。在上述附註(1)所載的商品及服務說明不應被視為所有國家的所有申請所需的商品及服務的確實說明。

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權使用下列專利權：

專利權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能使農藥以分子 狀沿水面擴散的 農藥製劑	中國	00129971.9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六日
一種可以使某些物質分子 在水面自動擴散的推進劑	中國	01100367.7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日

互聯網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下列域名的登記擁有人：

域名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goldigit.com.cn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goldigit.net.cn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下列域名的實益擁有人，該等域名以本集團一位高級管理層職員的名義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3頁的「集團概覽」「互聯網域名」一段）：

域名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goldigit.com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六日
goldigit-online.com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goldigit-chemical.com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goldigit-hi-tech.com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goldigit-agriculture.com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V - 12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資料－福建金澤

福建金澤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為一間成立於中國的全外資企業，從事殺蟲霸製造和分子推進劑生產及發展業務。福建金澤的資料概述如下：

成立日期：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營運期：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資本（繳足股款）：3,000,000港元

法定代表人：劉勝平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

權益披露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一經上市，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接納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後記錄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內所訂明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V - 13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劉勝平先生	—	—	1,169,479,600股（附註）	—	1,169,479,600股

附註：該等股份由Best Today所持有，Best Today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勝平先生全資擁有。

(ii) 於聯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類別	權益概述
劉勝平先生	Best Today	個人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10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此等合約的詳情，除另有指明外，在各重大方面均為一致，並載於下文：

各服務合約的首個年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3年，期滿可予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通知期不得於首年間任何時候屆滿。各執行董事均享有下文所述的基本薪金（加薪幅度不時由董事會決定加幅，惟每年加幅不得超過該董事於加薪前年薪的15%）。此外，各執行董事均同時享有酌情年度花紅，數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所有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得的花紅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惟在計及本公司的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6%。執行董事於任何財政年度有權享有的酌情年度花紅只會於本集團該年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惟不計及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及不計及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應付總酌情花紅）超過60,000,000港元才予以支付。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應付的年度加薪及花紅，數目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服務合約的有關人士不可於董事會在作出與其有關的任何該等決定時投票或被計入為法定人數。各董事亦均享有一切合理的付現費用及醫療費用。

V - 14 | 各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數額
劉勝平先生	390,000港元
蔡偉民先生	390,000港元
袁亮先生	390,000港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決定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合共已支付約24,000港元作為董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資料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b)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及根據二零零一年前的安排，估計本集團將支付總額約779,000港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董事支付任何酌情花紅或表現花紅。
- (d)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金錢，(i)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的獎金或(ii)作為其失去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內的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其他任何與管理事務有關的職位的賠償。
- (e)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作出任何安排，以豁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酬金或同意豁免該兩個年度各年的酬金。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一筆相當於其包銷的所有配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發行價總額3.5%的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京華山一亦將收取一筆財務及顧問費及文件費，並就其支出獲得補償。此等佣金（不包括有關超額配發股份的佣金）、財務及顧問費、文件費及支出，以及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配售有關的支出，估計總額約為15,000,000港元，當中80%將由本公司支付，其餘20%則由賣方平均分擔。本公司將支付所有有關超額配發股份的任何包銷佣金及開支。

V - 15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事項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接納的股份，唯一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為：

名稱	資本化發行及配售 事項後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事項前 (假設超額配股 權尚未行使)	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事項後 (假設超額配股 權尚未行使)
Best Today	1,169,479,600	86.00	68.8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述，本集團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進行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林明勇先生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高級法律顧問，亦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在配售方面的法律顧問。盛德律師事務所將就所提供的有關服務收取正常專業費用。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任何證券權益中，概無擁有任何需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於該等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的同意書」分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創辦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e)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f)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概無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計劃根據配售的基準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相關交易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g)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會委員會（「委員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b) 管理

- (i) 該計劃須由一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須由不少於兩名人士組成，並須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受上文所限，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該委員會的成員，以取代早前獲委任的成員或增加成員填補該委員會的空缺，亦可罷免該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須挑選其中一名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並須於其認為適宜的時地舉行其會議。其大多數成員應可構成法定人數，而所有決定均須由該法定人數的大多數通過。任何轉為文字記錄並由所有成員簽署的決定將被視為完全有效，猶如該決定於適時召開並舉行的會議上由大多數票通過。
- (ii) 該委員會將有全面的權力及酌情權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決定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無需相同）、詮釋和解釋該計劃和任何與根據該計劃所授購股權有關的協議的條文以及任何含糊或具爭議性的條款、決定一名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獲得利益和應付予一名合資格人士的利益數目，以及監管該計劃的管理。就授出購股權一事，該委員會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時為授出或發行額外或代替購股權訂定條文，包括行使原有的購股權。該委員會將擁有唯一的權力（在僅受該計劃明文規定的限制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挑選根據該計劃可予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決定任何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時間和數目。在據此作出決定時，該委員會可考慮有關僱員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彼等現時和日後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該委員會酌情視為有關的該等其他因素。

(iii) 該委員會獲授權根據該計劃的條文，訂立、修訂和撤銷該等其視為需要或適宜的規例及條例，以適當地管理該計劃，以及採取該委員會視為需要或適宜且關乎或有關該計劃的其他行動。該委員會所進行或作出的任何行動或決定，包括對該計劃的任何詮釋或解釋，在各方面和對任何人而，均屬最終和不可推翻的。該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無需對其或該委員會就該計劃而本著真誠進行或作出的任何行動或決定負上法律責任。

(c) 授出購股權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受其所限，該委員會將有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10年內，隨時和不時按該委員會認為適合的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為該購股權訂明任何歸屬期）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由該委員會全權酌情挑選）授出購股權，以供其按下文(e)段所述的認購價認購股份，而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可由該委員會決定。

(ii) 購股權不得在可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須就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在緊隨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中期業績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資料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公佈為止。

(d) 接納購股權建議後的付款

合資格人士須就接納獲提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認購的股份，其認購價將由該委員會釐定並知會有關承授人，認購價將為(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股份當日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股份最高數目

- (i) 受下文(iii)項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於特定期間的連續10年（「10年期間」）的已發行股本10%；而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10年期間已發行股本的10%（不包括(1)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及(2)就(1)所述的該等股份而按比例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
- (ii) 倘任何合資格人士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後，會導致該名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所有早前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所有早前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並於當時存在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經發行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25%（「25%限額」），則不可向該位僱員授出購股權。不管購股權計劃有何其他條文，將永遠以25%限額為準，而25%限額亦將永遠適用。
- (iii) 1.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購股權的行使而將初次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2.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重定10%的上限，而就上述(1)所述，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購股權的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在此情況下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0%；及
3. 根據聯交所的批准及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過10%的上限的購股權，惟(a)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及(b)超過10%的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尋求的批准所定明的人士。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予以行使，惟購股權須予行使的該期間由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必須不少於三年，亦不得超過十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有關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任何承授人概不能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就任何購股權創造任何利益，或為任何第三方創造任何與購股權有關的利益。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且無任何特定事件可作為終止其僱傭的理由，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該委員會可予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之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其購股權將告失效。

(j) 股本結構的變動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因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綜合、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的交易的代價除外）而作出變動，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V - 20

(i) 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權益）；

(ii) 認購價。除以資本化發行所導致的變動外，但凡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購股權的認購價有任何變動，均須待本公司的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項變動所根據的基準為：即使在作出該等變動後，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變動前其有權認購者相同，方可作實。倘若該等變動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使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金額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該等變動。核數師所擔當的角色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所發的證書為最終，且對本公司及購股權之承授人均具約束力。因進行此項證明而需支付的核數師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k) 收購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或並非由收購人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獲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就已發行股份而進行的投票中，50%以上的投票權已或將歸屬於收購人及／或該等人士，本公司須在獲悉此事後盡快向所有購股權之承授人就該項歸屬事項發出書面通知。各承授人

可於該通知的發出日期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悉數或按該通知內所訂的數目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人士」指根據協議或諒解，積極合作以求持有或合共持有50%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人士。

(I) 訂立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 (i) 倘若根據公司法或公司條例，就本公司與其信貸人（或任何類別的信貸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建議訂立的妥協或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除非本公司自動清盤），承授人可於提出該申請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悉數或按該通知內所訂的數目行使購股權。該項妥協或安排一旦生效，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已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參與者發出關於本文所述的申請和有關影響的通告。
- (ii) 倘若本公司在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週年大會，以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當日或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在獲准的情況下）屆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則須無論如何盡快在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前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 (iii) 倘若本公司自行酌情進行重組或建議重組，可作出下列其中一種行動：
- (1) 本公司可以不可撤回地將仍然可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換作任何其他抵押品或其他物業或現金，而本公司須於最少21天前向持有該購股權的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告知本公司有意轉換該購股權；於該通知期，有關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悉數行使該購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者）或按該通知內所訂的數目行使購股權。於該通知期屆滿時，該購股權尚未行使的部份將告失效或被註銷；或
- (2) 本公司、或作為或將為本公司繼承人的任何公司、或可在重組生效時發行證券以交換股份的任何公司，可向任何承授人提呈機會，以取得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新的證券認購權或代替的證券認購權，讓彼等可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將股份變為或轉換為或交換為證券。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倘該承授人接納該項提呈）將被視作解除該股份購股權，而該購股權將被視作失效。

- (iv) 重組指任何(1)妥協或安排，或(2)本公司股份收購建議倘若成功，將令收購人有權收購有關收購建議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或本公司一個或多個特定類別的全部股份。上文分段(iii)(1)及(2)可作斟酌，並可獨立或連續結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而當中所載一律不得被解釋為限制或影響本公司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購股權的能力。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的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有關承授人身故一週年；
- (iii) 該等承授人因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又或因任何涉及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被本集團終止與該等承授人僱傭之日。有關該人士之僱傭已經或並未基於本分段所列明之一個或以上的原因而被終止所表明的董事會決議案為最終定論；
- (iv) 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是有關承授人之日起計三個月：
(1) 其於年屆正常退休年齡時或其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於獲得董事會書面表明同意其於一較年輕的年齡退休；
(2) 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以書面形式明文確認其健康欠佳或身有殘疾；
(3) 其獲聘及／或其出任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
(4) 其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合約屆滿，而該合約未獲即時延長或重續；或

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由董事會酌情，因身故或本分段(iii)或(iv)(1)至(4)所載原因以外的原因。

(v) 上文(j)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惟：

(1) (在(k)段的情況下) 收購人可在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任何因接納其收購建議而交付的購股權；

(2) (在(l)(i)段的情況下) 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vi) 有關承授人違反(h)段條文之日。

(n) 股份的等級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限制，並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之目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該等權益。

(o)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V - 23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的股東（以及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惟參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任何在大會上就批准該項註銷而作出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p)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10年內一直生效，其後將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彼等的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q)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但該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的條文，不得為擴展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的類別或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更改（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作出事先批准者則除外）。然而，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生效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獲得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須的大部份承授人所給予的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

(r) 向關連人士、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若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該項建議授出必須經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若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其聯繫人士的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則如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加上於過去12個月已授予該名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合共可令該名人士有權取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的股份，且股份的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項建議授出必須於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除涉及的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欲投票反對該項建議授出的關連人士則除外）。本公司須編制股東通函，以解釋該項建議授出、披露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有關條款，以及載入獨立董事對是否投票贊成該項建議授出的建議。

各個人合資格人士在此等情況下，可認購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的25%。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李荔明先生、何平女士及曾文鎮先生（合稱「彌償保證人」）各自為本公司（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簽訂一項彌償保證契據（見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i)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須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負債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人同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累計或獲得的任何收入、盈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付的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人根據上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並不包括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定義見內文）作出撥備的部份；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未經彌償保證人同意所作出的若干行動或不作為（不論為獨立或與其他行動、不作為或交易共同發生（倘發生））產生的稅項，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在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除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任何交易而須邀付的稅項；
- (d) 該稅項（定義見內文）乃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內文）後修改法例或其執行方式而追溯生效所產生的稅項索償（定義見內文），或倘該稅項（定義見內文）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所產生或因稅項（定義見內文）利率增加而出現具追溯力的增加；及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定義見內文）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部份金額。彌償保證人就該稅項（定義見內文）的責任（如有）須不超過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根據本分段適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就該稅項（定義見內文）的責任，將不會在該等責任在其後發生而作出（當彌償保證人須就由該等責任產生的任何責任、虧損或損害而向本集團公司各成員作出賠償）；及
- (f) 因有關公司逃避責任並無根據香港法例111章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向遺產稅署長提供資料，而根據香港法例111章遺產稅條例第42條本集團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繳付的罰款。

本公司獲告知本集團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組成本集團一間或以上的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任何成員公司不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需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對本公司的彌償，而本集團各成員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或之前，需就任何本集團成員的失敗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負債維持充足的保險以應付意外、損毀、受傷、第三方損失及其他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其他風險。

根據彌償契據，劉勝平先生已承諾為本公司承擔本集團的資產、成本、費用、開支、索償、虧損、負責及訴訟的任何損耗價值，損耗價值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產生或承受，此乃因信託協議中有關本集團於福建金澤的權益已由任何中國法院或有關政府當局宣佈或決定為違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福建金澤的信託協議」一段。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保薦人

V - 26
京華山一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000美元，80%由本公司支付，餘下20%由賣方平均攤付。

賣方資料

姓名	性質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李荔明先生	個人	香港荃灣 西樓角路170-180號 華都中心6樓6號室	30,356,000
何平女士	個人	香港北角保壘街42-46號 怡新洋樓5樓B室	27,324,000
曾文鎮先生	個人	香港 新界葵涌 石蔭路62號金石樓 北翼8樓A室	27,320,000

創辦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創辦人為劉勝平先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創辦人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事項或有關連交易收取或接受款項或利益。

專家的專業資格

其意見或建議或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及交易商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專家的同意書

京華山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君合律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V - 2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此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所約束。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或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刊行日期) 起並無重大逆轉。

- (c) 名列本附錄「專家的同意書」分段的專家概無：
 - (i) 實益擁有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現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e) 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本集團業務的干擾，而其中可能或經已在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24個月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六 送呈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的文件計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專家的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達致收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時編製的調整聲明、銷售股份的賣方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可到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9樓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

- (a)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福建金澤編製的經審核賬目；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及有關調整聲明；
- (d) 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二內；
- (e) 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g) 公司法；
- (h)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i) 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及君合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一段「董事」分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專家的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